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威达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正文	5
一、问题 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稳定性	5
二、问题 3.关于核心技术先进性、研发投入合理性	24
三、问题 4.关于股权变动合规性和股份权属清晰	67
四、问题 5.关于关联交易、关联方注销	81
五、问题 12.关于现金分红和其他财务事项	9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威达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威达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威达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威达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威达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威达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苏州威达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27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及本所律师就《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威达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

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律师已经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问题 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稳定性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设立于 2016 年，公司名称为苏州威达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智有限），其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自动化系统及软件、及技术咨询服务等，与申报期内的主营业务不同。

（2）发行人前身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威罗达；实际控制人考虑合规经营等因素后，选择威达智有限作为发行上市的经营主体，并于 2020 年 4 月承接威罗达相关业务及资产。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2,001.29 万元（含税），交易定价与标的资产评估值基本一致。2022 年 4 月，威罗达注销。

（3）发行人对威罗达业务及资产的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4）根据关联交易数据，威达智收购的威罗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价格分别为 1,723.72 万元、47.33 万元、0 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较小。

请发行人：

（1）说明重组前威达智有限、威罗达各自的股权架构、业务发展、主要客户、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二者业务的相关性；未以威罗达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其历史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者潜在法律纠纷事项，威达智有限承接威罗达相关业务及资产的具体安排、过程、合法合规性。

（2）说明公司 2020 年 4 月收购威罗达资产、设备、人员的主要构成，收购定价方法、定价公允性，资产评估的评估方法、过程、评估结果合理性，收购价格以及威罗达资产总额、净资产以及营业收入占公司相应指标的具体情况。

（3）结合收购的威罗达固定资产价值较低、无形资产价格为 0 元的原因，说明收购标的是否“构成一项完整的业务”，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具体判断依据，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4）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二十九条的要求等，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对管理层、控制权、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是否符合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稳定的发行条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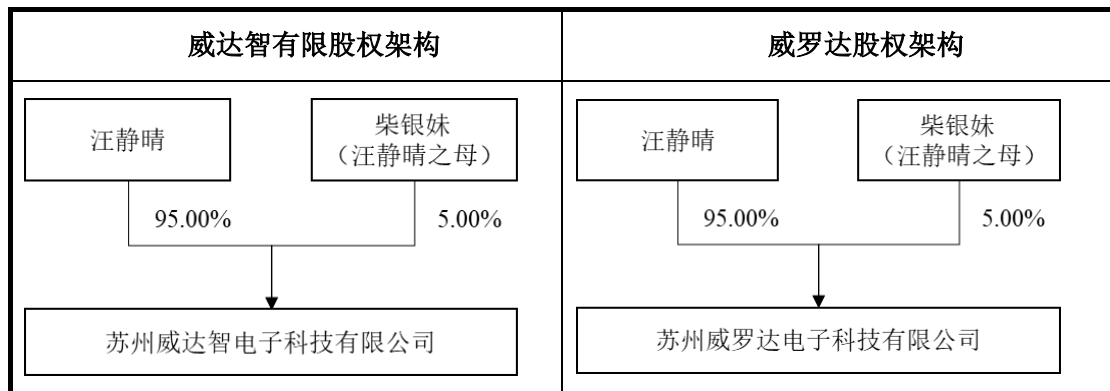
回复：

（一）说明重组前威达智有限、威罗达各自的股权架构、业务发展、主要客户、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二者业务的相关性；未以威罗达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其历史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者潜在法律纠纷事项，威达智有限承接威罗达相关业务及资产的具体安排、过程、合法合规性

1、说明重组前威达智有限、威罗达各自的股权架构、业务发展、主要客户、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二者业务的相关性

（1）股权架构

重组前威达智有限、威罗达的股权架构如下：



截至 2020 年 4 月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静晴持有威达智有限 95% 的股权，持有威罗达 95% 的股权；汪静晴的母亲柴银妹持有威达智有限 5% 的股权，持有威罗达 5% 的股权。

（2）业务发展历程、主要客户及业务相关性

业务合并前，威罗达主营业务为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产品类型主要为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的自动化检测、组装设备，直接客户包括捷普科技、比亚迪等苹果产业链企业。自 2008 年成立起，威罗达通过内部培养、引进本土人才等方式进行技术的积累和业务拓展，业务发展历程如下：

时间	事项
2008年	威罗达成立，成立初期主要从事热熔胶加工设备的生产、销售等业务。
2013年-2015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曜轩于豪利士电线装配（苏州）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因线缆业务与直接客户苹果公司建立了业务联系。基于上述客户资源，2013年-2015年期间，威罗达经接洽与苹果公司建立联系，并从治具业务起步获得苹果公司认可。经苹果公司推荐，威罗达成为捷普科技等苹果产业链企业的供应商。
2015年-2020年	进入苹果产业链后，为把握消费电子行业市场机遇，威罗达将主营业务由原有热熔胶业务转向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领域。通过在智能检测、组装等领域的研发突破，威罗达成功开发多项应用于苹果笔记本触摸板的智能装备及配套治具，成为苹果公司相关领域主力供应商。
2020年-2022年	2020年4月，发行人收购威罗达主要经营性资产，业务合并后，发行人在承接威罗达原有客户和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深耕智能装备行业，与苹果产业链的合作不断扩大，并将业务领域向光学显示、半导体检测等其他领域拓展。业务合并后，威罗达停止经营，并于2022年4月8日登记注销。

业务合并前，威罗达主营业务为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装备配套系统及软件的研发和销售，二者业务具有协同和相关性。

发行人自 2016 年设立至业务合并前，主营业务为智能装备配套系统及软件的研发及销售，不具备设备组装与生产能力。2019 年，发行人研发出“一项运动控制平台系统软件”，并作为配套威罗达硬件设备的嵌入式软件销售至威罗达用于自动化设备生产，该项软件目前是威达智软件著作权“威达智运动控制平台系统软件 V1.0”的前身，也是发行人设备组装中常用的软件，与威罗达硬件具有高度相关性。除上述软件销售外，发行人业务合并前未承接其他客户订单。

（3）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业务合并前（2019年度/2019年末），威达智有限、威罗达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

主体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员工人数
威达智有限	145.63	10.94	209.23	39.98	5
威罗达	3,084.11	189.01	2,054.67	613.10	60

注：上表 2019 年度/2019 年末底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未以威罗达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

（1）业务发展规划

实际控制人汪静晴夫妇持续围绕智能装备行业进行战略布局，分别于 2008 年 6 月及 2016 年 1 月成立了威罗达及威达智有限，从事消费电子行业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以威罗达作为主要经营实体。2020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开始规划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基于业务发展、吸引高端人才、获取区域及供应链优势等方面的考虑，决定将业务经营实体转移至苏州工业园区。鉴于威达智有限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大规模开展业务，工商迁移及变更较便捷，实际控制人选择由威达智有限收购威罗达经营性资产并整体转移至苏州工业园区作为未来上市主体。

（2）历史经营情况

威罗达成立于 2008 年，成立时间较长。2016 年至 2020 年期间，威罗达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曾因合同纠纷及劳动争议涉及诉讼，该等诉讼案件于 2020 年方彻底解决。为避免该等诉讼事项对上市进程造成不利影响，且相较于威罗达而言，威达智有限成立时间较短，历史经营情况清晰，亦不存在纠纷争议，因此选择威达智有限作为上市主体。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综合考虑业务发展规划、各主体的历史经营情况等因素，未以威罗达作为上市主体，具有合理性。

3、威罗达历史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者潜在法律纠纷事项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威罗达自 2008 年 06 月 26 日设立以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证明》，威罗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前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无因重大税收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情形；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威罗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上述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向威罗达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威罗达所在地各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威罗达存续期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书、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威罗达历史经营中存在与合同纠纷及劳动争议相关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诉讼标的额 (万元)	诉讼阶段	是否了结
1	苏州德创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威罗达	(2017)苏0591民初5317号	承揽合同纠纷	-	审结（庭外和解后原告撤诉）	已了结
2			(2017)苏0591民初5319号	买卖合同纠纷	9.60	审结（调解）	已了结
3	苏州驰茂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威罗达	(2016)苏0591民初11306号	买卖合同纠纷	-	审结（原告撤诉）	已了结
4	李琴	威罗达	(2017)苏0591民初806、957号；(2017)苏05民终7803、7819号	劳动争议纠纷	2.21	审结（二审终审）	已了结
5	威罗达	东莞富强电子有限公司	(2018)粤1973民初20153号、(2018)粤19民终6056号、(2019)粤19民终4800号、(2020)粤民申4930号	买卖合同纠纷	89.60	审结（二审终审）	已了结
6	上海世浦泰膜科技有限公司	威罗达	(2019)沪01民终14529号	承揽合同纠纷	60.36	审结（二审终审）	已了结
7	苏州威思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威罗达	(2020)苏0507民初3773号之三、四	买卖合同纠纷	105.93	已执行完毕	已了结

截至2020年12月，上述诉讼案件已全部了结，注销前威罗达已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根据威罗达的企业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威罗达于2022年1月29日决议解散并向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债权申报公告；根据《清税证明》及《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威罗达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并予核准注销登记，注销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综上，威罗达历史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相关法律纠纷已处理完毕，其已依法注销，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4、威达智有限承接威罗达相关业务及资产的具体安排、过程、合法合规性

2020年4月15日，威罗达执行董事及股东会分别作出决定，同意向威达智有限出售威罗达经营性资产；2020年4月15日，威达智有限执行董事及股东会分别作出决定，同意威达智有限收购威罗达经营性资产，转让资产范围及价格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威罗达原有员工均转移至威达智有限，威罗达原有业务亦转移至威达智有限继续经营。威达智有限承接威罗达相关业务及资产的具体安排、过程、合法合规性如下：

（1）关于经营性资产转移

2020年4月，威达智有限与威罗达签订《采购合同》，约定由威达智有限收购威罗达的相关资产，交易价格为2,001.29万元（含税）。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前述交易标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02012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与交易定价基本一致，本次转让资产定价公允。根据双方签署确认的《资产交割确认书》，截至2022年5月31日，威达智有限收购威罗达经营性资产已完成交割。

（2）关于人员及业务转移

威罗达截至2020年4月30日共有劳动合同员工60人，其中59人已自2020年5月起逐步向威达智有限转移并与威达智有限签署了劳动合同，剩余1人暂于威罗达维系后续收尾工作并于2021年4月将劳动关系转入威达智有限。威罗达将相关经营性资产及人员转移至威达智有限后停止经营活动。

综上，威达智有限承接威罗达相关业务及资产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转移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说明公司2020年4月收购威罗达资产、设备、人员的主要构成，收购定价方法、定价公允性，资产评估的评估方法、过程、评估结果合理性，收购价格以及威罗达资产总额、净资产以及营业收入占公司相应指标的具体情况

1、说明公司2020年4月收购威罗达资产、设备、人员的主要构成，收购定价方法、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承接相关资产、设备和人员的交易价格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含税交易价格	不含税交易价格
存货	1,947.80	1,723.72
固定资产	53.48	47.33
专利权	-	-
商标权	-	-
合计	2,001.29	1,771.05

(1) 发行人收购威罗达存货资产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含税交易价格	存货账面价值	威罗达存货销售毛利率
设备类存货	1,345.63	376.38	68.39%
治具类存货	519.34	184.15	59.93%
配件类存货	82.84	29.02	60.42%
合计	1,947.80	589.54	65.80%

发行人购买上述存货的交易价格，系考虑相关存货在业务合并基准日可变现净值等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可变现净值主要参考存货的订单销售价格以及后续预计发生的安装调试等成本。发行人收购威罗达存货的综合毛利率为65.80%，与标的存货最终销售的市场销售毛利率基本一致。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威罗达之间的采购定价符合交易实质和商业逻辑，具备公允性。

(2) 收购威罗达的无形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资产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	ZL201410159228.5	一种连接器及其加工方法	威罗达
专利	ZL201420275727.6	一种改良型 USB 端子	威罗达
专利	ZL201620724485.3	一种自动测试设备	威罗达
专利	ZL201620724625.7	一种可自动测试针点的测试机构	威罗达
专利	ZL201620724626.1	一种可自动测试端口的测试机构	威罗达
专利	ZL201621308696.5	一种可增加耐折弯次数的 FPC 结构	威罗达
专利	ZL201920930862.2	一种带有吸盘的机械手臂	威罗达
专利	ZL201921671032.9	柔性位置引导装置	威罗达
专利	ZL201921671034.8	笔记本触摸板测试用连接装置	威罗达
专利	ZL202021351354.8	用于激光位移传感器的校准装置	威罗达

资产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商标图形
商标	22233858A	2018.03.14-2028.03.13	
商标	22234027	2018.01.28-2028.01.27	

相关无形资产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在威罗达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截至业务合并基准日，威罗达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一方面，上述无形资产中相关专利的发明人、申请人为威罗达员工，根据业务合并安排已经转换为发行人员工并为发行人服务；另一方面，威罗达与发行人均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本次业务重组主要目的在于对经营主体和业务进行整合，更好地促进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威罗达自愿以 0 元转让相关知识产权符合实控人的经营安排和商业逻辑。

综上所述，威罗达相关无形资产以 0 元转让给发行人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公允性。

（3）收购威罗达的固定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数量	含税交易价格	不含税交易价格	威罗达账面净值
电子设备	影像测量仪	1	17.69	15.65	15.65
电子设备	影像投影仪	1	17.19	15.21	15.21
电子设备	电脑及工作站	5	10.12	8.96	8.96
机器设备	铣床	1	3.05	2.70	2.70
机器设备	磨床	1	2.57	2.28	2.28
其他设备	工具	1	1.96	1.74	1.74
机器设备	空压机	1	0.49	0.44	0.44
其他设备	空调	5	0.28	0.25	0.25
机器设备	工作台	2	0.13	0.11	0.11
-	合计	18	53.48	47.33	47.33

发行人购买机器设备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在威罗达业务合并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交易对价。由上表可见，相关机器设备主要为测量仪、机加工设备、电脑等生产及电子设备，双方按照账面净值定价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公允性。

（4）收购威罗达的人员具体构成如下：

人员类别	数量（名）
研发人员	21
生产人员	21
销售人员	10
管理人员	7
合计	59

2020年5月，威罗达完成业务转移及资产交割后逐步停止经营，相关业务自然终止，除留下1人维系后续收尾工作外，威罗达其余人员实际切换至为发行人服务，工资水平保持不变，人员切换过程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综上所述，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标的资产在2020年4月30日的账面价值、可变现净值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同时，标的资产评估值与交易定价基本一致，收购标的资产定价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2、资产评估的评估方法、过程、评估结果合理性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020129号），发行人收购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如下：

项目	不含税评估价值 A（万元）	不含税交易价格 B（万元）	差异率=（A-B）/A
存货	1,708.47	1,723.72	-0.89%
固定资产	56.10	47.33	15.63%
合计	1,764.57	1,771.05	-0.37%

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及评估结果合理性如下：

（1）评估方法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主要包括存货及设备资产。存货为产成品，主要为生产完成的自动化设备、治具、配件等；设备主要为影像测量仪、影像投影仪、铣床、磨床等生产设备。

①关于存货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存货的特点、价值类型及资料收集等情况，采用市价法对存货进行评估，即以评估基准日存货市场销售价格确定评估值。

②关于设备的评估方法

按持续使用假设，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资料收集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对设备类资产进行评估。即以评估基准日现行市场价为依据，以市场购置价确定重置价格，并采用年限法结合现场勘察，确定成新率，计算评估净值。

（2）评估过程

①关于存货的评估过程

首先由被评估单位填报评估基准日存货评估清查申报表，评估人员依据提供的存货评估清查申报表，在被评估单位配合下对存货进行清查核实。根据被评估单位特点首先了解对存货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内控制度以及执行情况。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准日至清查日之间的入库、销售等存货出入记录倒扎至基准日的存货数量。获取查询相应的销售合同、发票等财务资料，整理分类、归纳现场收集的资料，选择适宜的方法计算评估值。

②关于设备的评估过程

为保证评估结果的准确性、根据设备资产的构成特点，首先被评估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资产评估清查申报表。

针对资产评估清查申报表中不同的设备资产性质及特点进行现场勘察，通过现场勘查了解设备的实际状况，并向现场操作人员了解设备的运行情况及现阶段设备所能达到的主要技术指标情况；向设备管理人员了解设备的日常管理情况及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了解设备的历史变更及运行情况。

在完成现场核查工作后，查阅评估基准日各种有关设备的市场价格信息，开展市场询价工作，收集与被评估资产相同或相似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或最近销售价，某类资产的物价变动指数等，取得设备的重置价值。分析确定设备经济使用年限，确定成新率的测算方法。

（3）评估结果合理性分析

①存货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委估存货账面成本 5,895,383.53 元，经评估，存货不含税评估价值为 17,084,701.77 元，评估增值 11,189,318.24 元，增值率 189.80%。

评估增值原因在于采用市价法评估，即以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临近期间存货市场销售价格确定评估值。因此本次评估增值幅度较高的原因主要系标的存货对应的销售订单价格（市场价格）相对较高，销售毛利率较高，标的存货评估价值对应的毛利率与标的存货最终销售的市场毛利率基本一致，具备合理性。

②设备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委估设备账面净值 473,306.26 元，评估净值 561,035.40 元，评估增值 87,729.14 元，增值率 18.54%。

增值的原因系设备评估以评估基准日同种设备或同类型设备的不含税销售价格为基础，虽然设备重置价格有所下降造成评估原值减值但设备财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采用的设备经济耐用年限。

综上，资产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恰当，执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3、收购价格以及威罗达资产总额、净资产以及营业收入占公司相应指标的具体情况

（1）收购资产情况及资产收购价格

2020 年 4 月，威达智有限与威罗达签订《采购合同》，约定由威达智有限收购威罗达的相关资产，交易价格参考标的资产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可变现净值等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含税收购价格为 2,001.29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收购价格（含税）	收购价格（不含税）
存货	1,947.80	1,723.72
固定资产	53.48	47.33
专利权	-	-
商标权	-	-
合计	2,001.29	1,771.05

(2) 威罗达资产总额、净资产以及营业收入占公司相应指标的具体情况

业务合并前（2019 年末/2019 年度），威罗达的资产总额、净资产以及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威达智有限	209.23	39.98	145.63
威罗达	2,054.67	613.10	3,084.11
占比	982.03%	1,533.37%	2,117.76%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威罗达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收购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9 年末/2019 年度）相应科目比重均超过 100%，具有重大影响。

（三）结合收购的威罗达固定资产价值较低、无形资产价格为 0 元的原因，说明收购标的是否“构成一项完整的业务”，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具体判断依据，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1、结合收购的威罗达固定资产价值较低、无形资产价格为 0 元的原因，说明收购标的是否“构成一项完整的业务”

(1) 收购的威罗达固定资产价值较低、无形资产价格为 0 元的原因

威罗达的主要经营模式为根据客户需求开发定制化智能装备，组织确定技术方案及产品 BOM，采购人员根据产品 BOM 进行电气部件、机械加工件等原材料的采购，生产人员根据产品 BOM 和技术图纸完成设备机械、电气等模块组装，再进行软件安装及设备调试，最终完工出货。在威罗达整个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过程中，对于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的依赖较小，故威罗达账面固定资产较少，价值较低。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末固定资产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固定资产金额（不包括房屋建筑物）A	总资产金额 B	占比 C=A/B
精测电子	9,649.93	498,431.67	1.94%
华兴源创	6,411.27	364,540.44	1.76%

燕麦科技	1,614.05	127,937.09	1.26%
安达智能	1,134.77	67,014.34	1.69%
杰锐思	704.99	49,973.34	1.41%
新陆精密	2,462.09	33,144.72	7.43%
平均数	-	-	2.58%
收购资产组	47.33	1,771.05	2.67%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不包括房屋建筑物）规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普遍较低，发行人收购威罗达的测量仪、机加工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占收购资产的比例较低，符合行业特征。

发行人 0 元受让威罗达的无形资产的主要原因系：①相关无形资产中专利的发明人、申请人为原威罗达员工，根据业务合并安排，相关人员转移至发行人并为发行人服务；②威罗达与发行人均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业务重组主要目的在于对经营主体和业务进行整合，消除同业竞争并更好地促进发行人的业务发展；③考虑到无形资产价值难以独立量化，且业务、人员转移至发行人后，若相关无形资产仍由威罗达独立保留，亦无法发挥任何商业价值；业务合并后，发行人在业务的加工处理过程中，需要专利技术、人工技能等生产要素，收购威罗达相关的无形资产是加工处理过程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因此发行人 0 元受让无形资产具备合理性。

此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专利有较多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案例详情	案例描述
壹连科技 (2023.09.15 已过会)	自关联方无偿受让 5 项发明专利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显示，浙江乔龙为壹连科技子公司，浙江近点系持有浙江乔龙 49% 股权的其他股东。 浙江乔龙从其股东浙江近点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取得专利共 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根据浙江乔龙与浙江近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协议》，上述 25 项专利转让方式为 无偿转让 ，转让完成后浙江乔龙享有全部权利。
万得凯 (301309)	自关联方无偿受让 68 项专利权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显示，万得凯铜业系万得凯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共同控制的企业。 2017 年 3 月和 11 月，万得凯与关联方万得凯铜业先后签订了 2 份《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包括 3 项发明专利、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28 项外观设计专利在内的 68 项专利权 无偿转让 给公司，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办理完毕上述专利的变更手续。
三一重能 (688349)	自关联方无偿受让 27 项权利权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显示，发行人子公司三一智能电机从关联方三一集团北京分公司处受让专利 27 项，根据三一智能电机与三一集团、三一集团北京分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上述 27 项专利均为 无偿转让 。
昆船智能 (301311)	自关联方无偿受让多项权利权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显示，报告期前，昆船智能部分关联方申请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与公司技术、业务相关。2018 年，该等关联方将与昆船智能技术、业务相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 无偿赠与 公司。
光峰科技 (688007)	自关联方无偿受让多项权利权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显示，发行人为解决同业竞争、避免关联交易，自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绎立锐光及其关联方处 无偿受让 取得多项专利。

（2）收购标的“构成一项完整的业务”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等相关规定，业务需要满足如下条件：“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

威罗达资产构成业务的理由如下：

序号	准则条件	发行人收购资产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属于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	业务合并前，威罗达的主营业务为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产品类型主要为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的自动化检测、组装设备。 购买威罗达的存货、设备、无形资产以及转移的人员，均属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资产组合。	是
2	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	威罗达的主要经营模式为由研发人员完成产品设计方案，采购人员根据产品 BOM 进行电气部件、机械加工件等原材料的采购，生产人员根据产品 BOM 和技术图纸完成设备机械、电气等模块组装，再进行软件安装及设备调试，最终完成产品的设备的出货，销售给客户。 该组合中，通过存货、设备以及人员的投入，经过各职能人员的运营管理、设备的加工处理过程，能够完成产品产出，属于一个统一的具有独立的投入、加工处理能力和产出的业务集合。	是
3	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	业务合并前，威罗达能够独立核算成本费用及收入，因此该组合不依赖于其他外部资产实现投入产出，能够独	是

		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构成一项完整的业务。	
--	--	----------------------------	--

威罗达整个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过程中，对于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的依赖较小，威罗达以研发设计、生产组装人员以及积累的技术储备等为主要生产力，完成整个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过程。综上所述，该资产组合中固定资产价值较低符合行业特征、无形资产虽然 0 元转让但是具备投入价值。因此，本次收购的资产组合包括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人员，属于一个统一的具有独立的投入、加工处理能力和产出的业务集合，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构成一项完整的业务，本次收购认定为业务合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具体判断依据，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如前文所述，对照收购的资产组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中对业务的定义，发行人收购威罗达经营性资产符合会计准则对业务的相关规定，构成业务合并。

汪静晴、刘曜轩系夫妻关系，二人为威达智有限以及威罗达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业务合并前，汪静晴为威罗达和威达智有限的控股股东，同时刘曜轩也在威罗达、威达智有限任职，在重大经营决策方面夫妻二人共同协商且行动一致，二人共同有能力主导威罗达、威达智有限的相关活动，参与威罗达、威达智有限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具备能力运用对威罗达、威达智有限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二人共同对威罗达及威达智有限实现控制。因此，在业务合并前后参与合并的各方均处于汪静晴、刘曜轩的共同控制下，且控制并非暂时性，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目前市场上公开案例中，存在家族内部进行企业合并时，收购方与被收购方股东不完全相同，但基于夫妻关系或家族关系，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收购事项被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案例，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案例描述
------	------

金杨股份 (301210)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显示，金杨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建林、华月清、杨浩，杨建林和华月清系夫妻关系，杨浩为杨建林及华月清之子。2018 年，金杨股份收购杨浩持有的东杨新材 60%股权。本次收购前，东杨新材由杨浩控制，上述收购中，被重组方与收购方的实际控制人均属于同一家庭，因此本次重组属于同一控制权下的同行业整合。
悦康药业 (688658)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显示，悦康药业的实际控制人为于伟仕、马桂英、于飞、于鹏飞，于飞、于鹏飞为于伟仕、马桂英夫妇的孙子。悦康药业于 2017 年至 2019 年陆续收购了多家于伟仕夫妇未持股而由其子、媳、孙控制的标的公司。基于各标的公司的出资人和经营人是于伟仕、马桂英基于家族传承及家庭内部平衡、以及各子孙的能力和特长等因素而进行的统一安排，上述收购均被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海力风电 (301155)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显示，海力风电的实际控制人为许世俊、许成辰，许成辰为许世俊之子。2017 年海力风电收购许成辰持有的海灵重工 71%股权，本次收购前，许成辰持有海灵重工 71%的股权，为海灵重工实际控制人，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道科技 (301279)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显示，金道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金氏家族（金言荣、金刚强、王雅香、金晓燕），金言荣与王雅香系夫妻关系。2018 年金道科技收购运通机械 100%的股权，本次收购前，王雅香持有运通机械 50%的股权，王雅香长期担任运通机械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运通机械经营决策主要由金氏家族决定，其经济权益由金氏家族控制，认定收购运通机械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三条规定，涉及业务的合并比照企业合并准则处理，本次业务合并的会计处理如下：

（1）单体报表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规定如下：“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此，发行人购买原威罗达的相关资产以威罗达的账面价值入账，收购价款高于账面价值部分 1,134.18 万元冲减留存收益。具体分录如下：

会计处理	金额（万元）	备注
借：存货	589.54	威罗达的账面价值
借：固定资产	47.33	威罗达的账面价值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	230.24	进项税
借：未分配利润	1,134.18	差额冲减留存收益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	2,001.29	含税交易对价

（2）合并报表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二十一章“企业合并”之第二节“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

“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中，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比较报表的编制应区别不同的情况，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仅需要编制个别财务报表、不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方在编制前期比较报表时，无须对以前期间已经编制的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在编制前期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将吸收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前期有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并入合并方前期合并财务报表。前期比较报表的具体编制原则比照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比较报表的编制。”

2020年4月，发行人收购威罗达经营性资产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但由于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无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无须对以前期间已经编制的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因此合并报表会计处理与单体报表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相应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四）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二十九条的要求等，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对管理层、控制权、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是否符合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稳定的发行条件

1、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对管理层、控制权、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含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四）业务合并暨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2、说明是否符合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稳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底完成对威罗达资产及业务的合并，业务合并后至本次申报前发行人已完整运行超过两个会计年度，最近两年发行人一直从事智能检测设备和精密组装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质量控制设备、核心工艺设备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收入规模和经营业绩快速增长，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发行人符合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稳定的发行条件。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威罗达的企业档案资料，了解两主体的历史经营情况；访谈实际控制人之一汪静晴，询问其设立威达智有限的考虑，以及未选择威罗达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了解威罗达业务合并前生产经营模式以及业务合并后的经营安排；了解收购威罗达业务资产前后发行人管理层、控制权以及业务发展变化等情况；

（2）取得并查阅威罗达的全套注销文件、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财务报表，威罗达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生产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了解威罗达注销程序的合规性；

（3）取得并查阅威罗达历史经营中发生的诉讼案件相关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各主管部门官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威罗达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

（4）查阅威达智有限收购威罗达相关资产的会议文件、威罗达与威达智有限签订的《采购合同》《资产交割确认书》、收购资产明细表，了解威达智有限收购威罗达经营性资产的过程、定价依据及交割情况，复核资产构成业务的判断是否合理；

（5）取得并查阅威罗达的采购销售订单、部分威罗达原员工与威达智有限签订的《劳动合同》，了解威罗达人员及业务转移的过程；

（6）取得并查阅本次业务收购相关资产的权属转移文件、记账凭证、银行

回单等原始凭证；

（7）取得并查阅本次业务收购的《资产评估报告》，了解评估方法、过程并分析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8）取得威罗达业务合并基准日的财务报表，核查收购资产对应的账面价值，分析本次业务合并的相关交易指标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化；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与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最近两年经营业绩情况；

（9）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核查企业业务合并相应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10）查阅实际控制人汪静晴、刘曜轩的调查表和发行人的企业档案资料，确认业务合并前后发行人管理层的稳定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业务合并前，威罗达与威达智有限业务具有协同和相关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综合考虑业务发展规划、历史经营情况等因素，未以威罗达作为上市主体，具有合理性；威罗达历史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相关法律纠纷已处理完毕，其已依法注销，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威达智有限承接威罗达相关业务及资产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转移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 2020 年 4 月收购威罗达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标的资产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恰当，执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威罗达资产总额、净资产以及营业收入占公司相应科目比重均超过 100%；

（3）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能够“构成一项完整的业务”，认定为业务合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相应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对管理层、控制权、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符合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稳定的发行条件。

二、问题 3.关于核心技术先进性、研发投入合理性

申报材料显示：

（1）公司核心技术分为光学检测、信号测试、精密运控、算法软件等 4 大类，其中光学检测相关的 6 项具体核心技术中，仅 2 项大批量生产，其他处于小批量生产或试生产中。招股书未充分披露核心技术先进性。

（2）目前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共计 83 项，其中有 10 项专利（含 1 项发明专利）系继受取得。

（3）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985.51 万元、2,115.23 万元、4,345.21 万元，除职工薪酬（含股份支付）外各期的研发费用仅分别为 221.83 万元、358.46 万元、517.34 万元。

（4）公司 4 名核心技术人员中，李华、高龙于 2022 年 5 月、8 月入职，在公司任职时间较短。其中，李华持有无锡安速机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安速）40%的股权，该公司主营自动化设备及其配件的研发和销售。

（5）发行人在与苹果公司的合作过程中，通常在其新产品开发阶段即积极介入，同步研发其新一代产品组装与检测所需的智能设备。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存在两项合作研发。

请发行人：

（1）说明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发展历程、产业化应用具体情况，部分核心技术仍处于小批量生产或试生产的原因、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的依据；技术先进性及创新性的具体体现、主要技术壁垒，行业技术迭代趋势、发行人技术水平与行业内领先技术的差距。

（2）说明继受取得的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转让人、转让支付对价、相关专利应用于具体产品的销售情况等，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说明报告期新增研发人员的对应的研发项目、岗位职责情况，研发项目的具体成果或预期成果、对应的客户需求情况，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混同的情形；结合研发活动特点、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结构等，说明直接投入占比较低的原因，薪酬占比较高且持续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4）说明研发投入统计口径是否发生变化，合作研发投入的分担方式、研发费用归集方法，研发投入资本化及费用化的情况，折旧及摊销、其他费用项目核算内容，研发样机、成品、废料的处置情况，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5）结合发行人与客户同步研发过程、双方关于知识产权、技术成果相关约定（如有）等，说明发行人的研发能力、技术创新是否高度依赖客户。

（6）李华、高龙入职时间较短即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合理性；李华在无锡安速的任职情况，其入职发行人是否涉嫌违反无锡安速的竞业禁止规定，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是否涉嫌违反以往任职单位竞业禁止约定、侵犯其知识产权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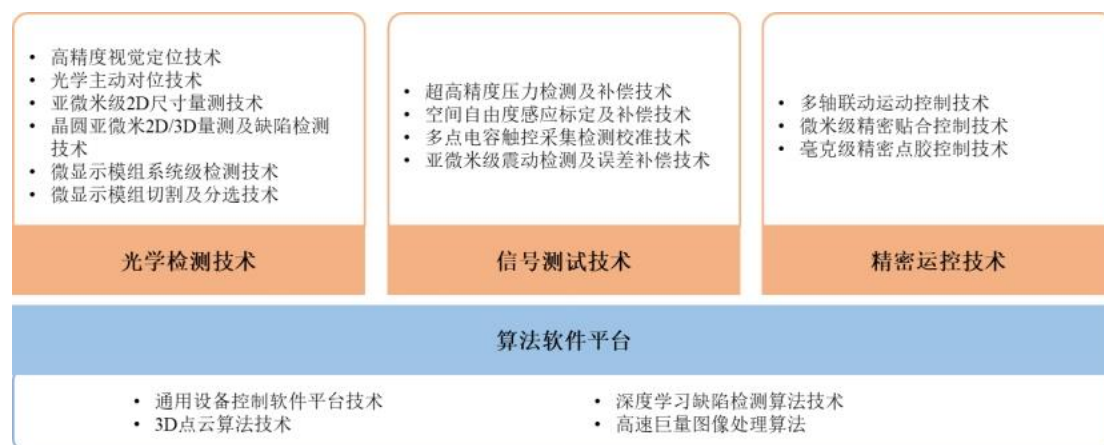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发展历程、产业化应用具体情况，部分核心技术仍处于小批量生产或试生产的原因、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的依据；技术先进性及创新性的具体体现、主要技术壁垒，行业技术迭代趋势、发行人技术水平与行业内领先技术的差距

1、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发展历程、产业化应用具体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深耕智能检测和精密组装领域，在算法软件平台的基础上形成了光学检测技术、信号测试技术和精密运控技术等核心技术平台，具备丰富的技术积累和量产经验。公司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并均已取得产业化应用，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发展历程、产业化应用具体情况如下：

平台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发展历程	产业化应用具体情况	
					核心技术对应产品	对应已授权或正在申请的专利、软件著作权
信号测试技术	1	超高精度压力检测及补偿技术	自主研发	2014 年，公司业务前身威罗达启动功能测试、压力测试、振动测试等技术的研究与产品开发，从治具起步，逐步向设备产品过渡，2015 年起设备通过客户认可，首次实现智能设备的销售；2016 年，在原先技术基础上逐步开发触控采集检测技术，可用于触控板 PCBA 的多项功能测试设备，进一步丰富了可实现的检测功能；2018 年，根据客户提出的更多复杂功能测试需求，自主开发了空间自由度感应标定及补偿技术，以及相配套的数据传输模块，从而满足物体加速度数据传输的稳定要求；2020 年，研发触控板振幅测试技术，设备运用高精度激光位移传感器配合特殊算法，实现振幅测试的稳定性；此外，实现了治具模块化设计并预留自动化升级功能，使得通过软件即可实现快速产品换型，提升生产效率；同时对设备进行小型化设计，提升场地利用效率；2021 年，逐步提升各类信号测试技术的精度，比如在振幅测试技术中逐步提高位移传感器精度，使采样数据可达到 0.2um 的位移精度，实现亚微米级震动	1、触控板触摸力测试和校准设备 2、压力与恢复性测试设备	1、一种面板智能定位装置（发明专利已授权） 2、一种适用于压感触控板支架的粘附保压机构（发明专利已授权） 3、笔记本触摸板测试用连接装置（发明专利已授权） 4、一种适用于触摸板装夹治具的扫码装置（发明专利已授权） 5、与组装台用置放治具相适配的压感触控板支架锁紧机构（发明专利已授权）
	2	空间自由度感应标定及补偿技术	自主研发		重力加速度测试设备	1、一种适用于触摸板的辅助胶带去除装置（发明专利已授权） 2、一种适用于触摸板固化线的皮带输送机（发明专利已授权） 3、笔记本触摸板测试用连接装置（发明专利已授权）
	3	多点电容触控采集检测校准技术	自主研发		触控板功能性测试设备	1、一种触摸板测试设备（发明专利已授权） 2、一种触摸板装夹治具过渡运载装置（发明专利已授权） 3、一种多产品平面度检测兼容治具（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 4、一种柔性印刷电路板外观缺陷检测方法（发明专利申请） 5、一种全自动尺寸检测设备（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4	亚微米级震动检测及误差补偿技术	自主研发	检测及误差补偿,从而助力客户提升产品生产良率。	横向位移、振动(振幅)测试设备	1、一种自动微调全功能检测设备及其检测方法(发明专利已授权) 2、威达智逻辑可编辑标准运动控制软件【简称:运动控制软件】(软件著作权已授权)
精密运控技术	5	多轴联动运动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2019年,研究开发了运动控制技术和第一代精密点胶平台,通过多轴协调与同步控制算法实现多轴联动。基于自研软件算法,结合精密级运动伺服系统,在运动过程中可做到提前开阀出胶、延后断胶、回拉胶线等,从而实现准确的胶量与胶线控制; 2020年,在运动控制技术的基础上,投入研发精密贴合控制技术,逐步开发了真空贴合设备,运用视觉精确定位,定位精度和贴合精度高,同时解决了贴合行业的气泡问题; 2021年,在原先技术基础上持续精进,精密贴合技术增加了固化功能,可有效提升贴合质量;精密点胶增加了点胶针头自动校准功能,自研软件进行自动胶重数据采集和反馈功能。	1、精密点胶设备 2、芯片封测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3、微显示单色/三色光机自动对位设备	1、一种棱镜用的柔性线路板调整模组(发明专利已授权) 2、一种高精度贴合对位设备及贴合对位方法(发明专利申请) 3、一种微型显示器贴合装置(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 4、一种立方体三色合光棱镜与微型显示器对位贴合装置(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 5、一种立方体三色合光棱镜与AR投影镜头的对位贴合装置(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 6、一种晶圆搬运机器人(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 7、一种晶片PACK自动上下料装置(发明专利申请)
	6	微米级精密贴合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1、热熔固化组装设备 2、高精度真空贴合设备	1、一种触摸板贴合工艺(发明专利已授权) 2、一种高精度贴合对位设备及贴合对位方法(发明专利申请) 3、一种微型显示器贴合装置(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 4、一种凹面贴合组装设备(发明专利申请)
	7	毫克级精密点胶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精密点胶设备	1、一种多工位点胶设备及其使用方法(发明专利已授权) 2、一种触摸板的胶带去除装置(发明专利已授权) 3、一种具有废气外排系统的点胶设备(发明

						专利已授权)
光学检测技术	8	高精度视觉定位技术	自主研发	2020 年, 公司逐步开展光学对位技术研究, 以解决微显示领域中的对位精度问题; 研究开发高速相机飞拍技术, 可在物体运动过程中完成拍照, 以提升对位效率; 2021 年, 逐步开发了高精度图像定位技术, 进一步提升视觉定位精度; 研发微型显示模组系统级检测技术, 主要应用于 Micro LED 或 Micro OLED 微型显示模组亚像素级缺陷检测和亮度、色度测量; 为满足微型显示光机组装需求, 研究开发微显示单色光机自动对位设备, 同时积极探索三色对位贴合设备的技术路径;	1、高精度全尺寸检测设备 2、AOI 检测设备 3、微显示单色/三色光机自动对位设备	1、一种棱镜用的柔性线路板调整模组 (发明专利已授权) 2、一种高精度贴合对位设备及贴合对位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 3、一种微型显示器贴合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 4、一种立方体三色合光棱镜与微型显示器对位贴合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 5、一种立方体三色合光棱镜与 AR 投影镜头的对位贴合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 6、一种全自动尺寸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申请)
	9	光学主动对位技术	自主研发	2022 年, 开发了亚微米级图像采集技术, 可对产品图像进行采集和检测, 结合原先的技术, 研发了精度更高的用于芯片的 2D/3D 图像检测技术, 通过采集的 2D 图像/3D 点云图, 对芯片图像中产品表面存在的异物、脏污、划伤、破损等异常, 进行缺陷检测与分类。此外, 在芯片切割分选技术方面, 进行顶针模组、扩膜模组、取料模组等联动调试, 验证 Micro LED 顶针、取料和切割效果, 优化提升芯片分选效率, 并持续修改设计和调试。	1、微显示单色/三色光机自动对位设备 2、光电自准直仪	1、一种光电准直调节机构 (发明专利申请) 2、一种 VR 镜头对位组装设备 (发明专利申请) 3、一种用于盖板玻璃双表面缺陷光学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 4、一种立方体三色合光棱镜与微显示器贴合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申请) 5、威达智光电自准直仪测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已授权)
	10	亚微米级 2D/3D 尺寸量测技术	自主研发		1、高精度全尺寸检测设备 2、AOI 检测设备	1、一种自动微调全功能检测设备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已授权) 2、威达智尺寸测量系统软件[简称: 尺寸测量] (软件著作权已授权) 3、一种倒装芯片六面 AOI 缺陷检测设备 (发明专利申请) 4、一种全自动尺寸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专

					利申请) 5、威达智 Bump 2D 缺陷检测软件[简称: Bump 2D 检测软件] (软件著作权已授权) 6、威达智尺寸测量系统软件[简称: 尺寸测量] (软件著作权已授权) 7、一种光伏顶齿外观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11	晶圆亚微米 2D/3D 量测及缺陷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1、一种表面缺陷检测系统 (发明专利申请) 2、一种三点高度调整平行度的晶圆平台 (发明专利申请) 3、一种用于晶圆平台的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 4、一种倒装芯片六面 AOI 缺陷检测设备 (发明专利申请) 5、一种三点高度调整平行度的晶圆平台 (发明专利申请) 6、威达智 Bump 2D 缺陷检测软件[简称: Bump 2D 检测软件] (软件著作权已授权) 7、威达智 Wafer Bump 3D 检测软件[简称: Bump 3D 检测软件] (软件著作权已授权)
	12	微型显示模组系统级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1、一种微型显示屏的自动亮度测试装置及其测试系统和工艺 (发明专利已授权) 2、一种微型显示屏的 Demura 方法、计算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已授权) 3、一种虚拟现实设备的运动显示延迟测试装置及其测试系统 (发明专利已授权) 4、一种基于强化学习的显示器屏幕刷新频率追踪方法 (发明专利已授权) 5、一种基于 MIPI D-PHY 驱动的图像生成器

						(发明专利申请)
	13	微显示模组切割及分选技术	自主研发		Micro LED 切割及分选机	1、一种 Micro LED 智能压接点亮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发明专利已授权） 2、一种虚拟现实设备的运动显示延迟测试装置及其测试系统（发明专利已授权） 3、一种晶圆自动化检测分选设备（发明专利申请） 4、一种用于 MicroLED 芯片的主动对位算法（发明专利申请） 5、一种基于四点定位提取 MicroLED 灯珠算法（发明专利申请）
算法软件平台	14	通用设备控制软件平台技术	自主研发	2020 年起，研发通用设备控制软件平台并运用于工件量测系统，实现无代码开发，以降低开发门槛、缩短软件开发周期，后续进行持续研发和改造升级以减少维护成本； 2021 年，在通用设备控制软件平台上开发了晶圆表面的 3D 点云配准与重建技术，可测量芯片、Bump 的尺寸以及表面平整度等；此外，开发了深度学习缺陷检测算法，可用于解决多种类多材质的元器件缺陷检测问题； 2022 年，针对日益增长的数据量处理需求，开发了多线程图像加速处理技术，在对巨量图像扫描和处理过程中可化整为零从而做到并行处理，大大降低了图像处理时内存容量的暴增，提升处理效率。	1、高精度全尺寸检测设备 2、外观检测设备 3、芯片封测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1、威达智运动控制平台系统软件 V1.0（软件著作权已授权） 2、威达智智能工业控制软件[简称：智能工业控制软件]V1.0（软件著作权已授权） 3、威达智逻辑可编辑标准运动控制软件【简称：运动控制软件】（软件著作权已授权）
	15	3D 点云算法技术	自主研发			1、一种表面缺陷检测系统（发明专利申请） 2、一种三点高度调整平行度的晶圆平台（发明专利申请） 3、一种半导体晶圆 Bump 三维形貌测量方法（发明专利申请） 4、威达智 Wafer Bump 3D 检测软件[简称：Bump 3D 检测软件]（软件著作权已授权）
	16	深度学习缺陷检测算法技术	自主研发			1、一种表面缺陷检测系统（发明专利申请） 2、威达智尺寸测量系统软件[简称：尺寸测量]（软件著作权已授权）

						3、一种半导体晶圆 Bump 三维形貌测量方法（发明专利申请） 4、一种基于四点定位提取 MicroLED 灯珠算法（发明专利申请） 5、威达智 Bump 2D 缺陷检测软件[简称：Bump 2D 检测软件]（软件著作权已授权）
	17	高速巨量图像处理算法	自主研发			1、一种表面缺陷检测系统（发明专利申请） 2、一种三点高度调整平行度的晶圆平台（发明专利申请） 3、一种晶圆高动态光谱成像 3D 检测系统（发明专利申请） 4、一种 VR 设备镜头对位算法（发明专利申请）

注：核心技术发展从发行人业务前身威罗达起算。

2、部分核心技术仍处于小批量生产或试生产的原因、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的依据

公司自 2020 年开始往半导体和光学显示行业横向拓展，包括相关技术研究开发和客户开拓。相较于消费电子行业，半导体和光学显示行业对检测设备的要求更高，晶圆、Mini LED/Micro OLED/Micro LED 等产品的精密度和复杂度更高，对设备厂商的技术水平和服务响应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在原有研发体系的基础上持续加强对半导体、光学显示领域人才的引进和培养，进一步增加对新业务领域的研发投入，同时已形成一定技术成果。部分新业务领域产品如芯片封测自动光学检测设备、六面外观检测设备、Micro LED 切割及分选机等在首次申报时正处于/刚完成客户验证阶段，由于客户对设备的验证需要一定的周期，当时暂未形成大批量出货，因此相关核心技术处于小批量生产或试生产阶段。报告期各期，公司投入研发费用分别达到 985.51 万元、2,115.23 万元、4,345.21 万元和 2,938.9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72%、12.62%、15.57%和 20.74%，高投入的研发项目形成了相关核心技术并申请了专利。经客户验证和批量出货，目前光学主动对位技术和微显示模组切割及分选技术已进入大批量生产阶段。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已授权或正在申请的专利、软件著作权	目前所处阶段
光学主动对位技术	1、一种光电准直调节机构（发明专利申请） 2、一种 VR 镜头对位组装设备（发明专利申请） 3、一种用于盖板玻璃双表面缺陷光学检测方法（发明专利申请） 4、一种立方体三色合光棱镜与微显示器贴合方法及系统（发明专利申请） 5、威达智光电自准直仪测量软件 V1.0（软件著作权已授权）	大批量生产
晶圆亚微米 2D/3D 量测及缺陷检测技术	1、一种表面缺陷检测系统（发明专利申请） 2、一种三点高度调整平行度的晶圆平台（发明专利申请） 3、一种用于晶圆平台的调节机构（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 4、一种倒装芯片六面 AOI 缺陷检测设备（发明专利申请） 5、一种三点高度调整平行度的晶圆平台（发明专利申请） 6、威达智 Bump 2D 缺陷检测软件[简称：Bump 2D 检测软件]（软件著作权已授权） 7、威达智 Wafer Bump 3D 检测软件[简称：Bump	小批量生产

	3D 检测软件]（软件著作权已授权）	
微型显示模组系统级检测技术	1、一种微型显示屏的自动亮度测试装置及其测试系统和工艺（发明专利已授权） 2、一种微型显示屏的 Demura 方法、计算设备及存储介质（发明专利已授权） 3、一种虚拟现实设备的运动显示延迟测试装置及其测试系统（发明专利已授权） 4、一种基于强化学习的显示器屏幕刷新频率追踪方法（发明专利已授权） 5、一种基于 MIPI D-PHY 驱动图像生成器（发明专利申请）	小批量生产
微显示模组切割及分选技术	1、一种 Micro LED 智能压接点亮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发明专利已授权） 2、一种虚拟现实设备的运动显示延迟测试装置及其测试系统（发明专利已授权） 3、一种晶圆自动化检测分选设备（发明专利申请） 4、一种用于 MicroLED 芯片的主动对位算法（发明专利申请） 5、一种基于四点定位提取 MicroLED 灯珠算法（发明专利申请）	大批量生产

通过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书和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精测电子和华兴源创从相关技术研发完成到通过客户验证并实现量产，进入半导体、新能源等新业务领域的认证周期往往需要 3-5 年。由此可见，公司拓展新业务领域的进度符合行业常规节奏。

公司简称	新业务领域拓展情况描述	认证周期
精测电子	2017 年，精测电子制定了“依托在显示测试领域的积累优势，向半导体、新能源行业的测试领域渗透”的公司发展战略，推进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 2018 年，精测电子在半导体领域，以椭圆偏振技术为核心开发了适用于半导体工业级应用的膜厚测量以及光学关键尺寸测量系统；在新能源板块，开发完成针对锂电池行业的电芯化成分容制程、模组检测系统和 BMS 检测系统。 2019 年，精测电子在整个半导体板块实现零的突破，实现销售收入 469.56 万元，在新能源领域已取得过亿订单，2019 年实现销售收入 1,398.32 万元。 2020 年，精测电子半导体和新能源业务领域实现大批量生产（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5,000 万元）。	3-4 年
华兴源创	2016 年，华兴源创开始启动半导体测试技术的研发。 2019 年，华兴源创完成了标准化半导体测试设备（SOC 芯片测试设备）的研发并已交付到客户现场验证。 2020 年成功通过重要客户验证，开始取得批量量产订单。	4-5 年

	2021 年 SOC 芯片测试设备顺利实现了新产品+新客户的批量订单。	
--	-------------------------------------	--

公司业务逐渐拓展到半导体、光学显示等横向领域，随着客户验证进程的推进和公司技术及产品的不断成熟，该等技术未来广泛使用后预计有效提升发行人技术能力和产品竞争力，其产生的收入预计将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因此发行人将部分处于小批量生产和试生产阶段的技术认定为核心技术，相关认定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3、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及创新性的具体体现、主要技术壁垒，行业技术迭代趋势、发行人技术水平与行业内领先技术的差距

智能检测装备和精密组装设备深度融合了光学成像、视觉算法、机械设计、运动控制、电子信号和软件系统等多种基础共性技术，技术综合性强。行业内检测、组装设备往往涉及功能测试、视觉量测、点胶、贴合等技术，随着学科的不断成熟、下游客户对设备性能和功能的需求持续增加，相关技术在精度、速度、稳定性等方面不断升级迭代，从而提升检测和组装的效果、效率、良率等。

（1）公司技术先进性及创新性的具体体现、主要技术壁垒

以部分代表性核心技术为例，公司技术先进性及创新性的具体体现、主要技术壁垒情况如下：

1) 亚微米级 2D 尺寸量测技术

①技术先进性及创新性

公司产品创新性地采用定制专用光源，解决了表面强反光带来的不利影响，从而实现稳定检测，检测重复性达到 0.3 Pixel，可实现对产品的线轮廓度、平面度、厚度、垂直度等的全尺寸检测，测量范围广泛，已取得“一种自动微调全功能检测设备及其检测方法”等发明专利，该技术可应用于视觉量测设备，2022 年视觉量测设备产生收入 2,228.85 万元，具有代表性；

眨眼一次的瞬间，可飞拍定位并检测完成 30 个被测对象——该技术采用飞拍的拍照方式，可在设备高速运动中进行多次拍照，最大飞拍速度可达到

1000mm/s，明显优于市面上普遍采用的定拍方式（物体停留后拍摄），单个检测点位耗时低于 10ms（约人类眨眼时长的 1/30），优于业内平均水平的 30ms。

②主要技术壁垒

对图像打光技术、视觉算法技术等要求较高。图像打光技术必须根据拍摄对象和场景的不同调整光源参数以达到理想的成像效果；针对不同的检测部位的不同图像特征，要求形成一套可兼容各个检测部位的区域增强图像处理算法以进行灵活处理，同时对算法的处理速度提出毫秒级别的高要求，以提升设备运行效率。

技术参数	公司水平	客户要求
检测精度	达到 0.5 像素	1 像素
飞拍速度	1000mm/s	500mm/s
单个检测点位耗时	<10ms	约 30ms

2）晶圆亚微米 2D/3D 量测及缺陷检测技术

①技术先进性及创新性

该技术可应用于晶圆/芯片先进封装技术的 Bump（金属凸点）测量，包括焊料、金柱、铜柱和微凸块等，可实现 3D 测量功能包括 Bump 高度、共面性、光刻胶厚度和通孔开口深度分析，2D 测量功能包括凸块直径、宽度、长度，以及关键尺寸、缺陷和掩膜偏移分析等，已申请“一种表面缺陷检测系统”等发明专利，该技术可应用于芯片封测自动光学检测设备，已由客户验收，是公司向半导体检测领域拓展的关键技术，具有代表性；

在 12 寸的晶圆上检测肉眼无法识别的微小同色 Bump，技术难度上好比在标准足球场上检测一颗绿色玻璃弹珠大小的凸起。该技术 3D 高度检测精度可达 0.25um（约等于头发丝直径的千分之一），2D 检测精度可达 0.45um，角度调整精度可达 0.01°，可实现±50nm 的平台移动精度，运动平台能够满足 300mm/s 的运动速度，晶圆吞吐量每小时可达 20 片（3D）/70 片（2D），满足亚微米级的测量需求，具有高精度高速度的优势。

②主要技术壁垒

技术难点在于 2D/3D 测量系统与硬件平台的物理精度设计及验证，以及软件平台和算法平台开发，运动控制系统的实时交互以及高速定位响应。在针对晶圆（以 12 寸为例）扫描时数据采集超 200 亿像素 3D 数据（150k×150k 分辨率），对每秒 200GB 级的大数据量实时定位、拼接、量测直至输出晶圆图结果。

技术参数	公司水平	客户要求
3D 高度检测精度	0.25um	0.5um
2D 检测精度	0.45um	0.5um
平台移动精度	±0.05um	±0.1um
晶圆吞吐量	每小时 20 片（3D）/70 片（2D）	每小时 20 片（3D）/70 片（2D）

3）微显示模组切割及分选技术

①技术先进性及创新性

该技术包括一次分选和二次分选两道工序，针对来料的 Mini/Micro LED 集成板，采用视觉自动快速激光切割、贴膜检测和分类，达到 2m/s 的速度、10m/s² 的加速度、0.01mm 的定位精度，贴膜精度<0.05mm，切割精度±0.05mm，技术难度相当于激光切割时的偏差和贴膜偏移不超过 A4 纸厚度的一半；

通过自研高分辨率、高帧率、高像素密度的视觉系统，以及高速度、高加速度、高定位精度的运动控制系统，多工位多层式弹夹实现分选，可兼容上百种不同种类的分选需求，单小时产量可达 400 片以上，已申请“一种 Micro LED 智能压接点亮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等发明专利，该技术可应用于新业务领域的切割分选设备，2023 年 1-6 月切割分选设备实现收入 292.92 万元，具有代表性。

②主要技术壁垒

该技术的难点主要在于，在激光切割和贴膜过程中通常要求达到微米级别的高精度，以保证分选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分选和定位的速度和精度通常要求在毫秒级别内，以保证高效率的同时不影响分选的准确性；同时需设计灵活的配置文件和参数传递方式，以兼容上百种不同种类的分选需求。设备性能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往往需要通过大量的实验和测试来验证。

技术参数	公司水平	客户要求
------	------	------

贴膜精度	<0.05mm	<0.1mm
切割精度	±0.05mm	±0.1mm
单小时产量	>400 片	>360 片

4) 超高精度压力检测及补偿技术

①技术先进性及创新性

该技术通过砝码施加压力并传输到压力传感器，经自研的采集程序抓取触控交互模組的压力触感数据，巧妙运用高密度拉压模块，在运动控制平台的配合下提升产品位置精度、达到稳定定位，数据采集检测可达到±0.5g 的压力精度，该技术具备超高压灵敏度检测，延迟波动检测<0.1%，可实现高达 2m/s 的运动速度，同时兼具 0.005mm（A4 纸厚度的 1/20）的高精度、高速度的控制能力，实现低至 5ms（约人类眨眼时长的 1/60）的采样间隔（200HZ），复测率小于 0.5%；

内置智能视觉引导系统，可解决柔性线路板在较小针点通讯错位异常的问题，一次通过率可达 99.8%以上，产品切换速度快，有效提升产线效率，已取得“一种面板智能定位装置”等发明专利，该技术可应用于压力与恢复性测试设备，2022 年压力与恢复性测试设备产生收入 2,454.63 万元，具有代表性。

②主要技术壁垒

在运动控制方面对速度和精度要求较高，同时对力学检测的采样频率、数据处理能力要求较高，可实现实时高速高精度压力检测。该技术搭配 CCD（电荷耦合器件）系统，对金手指与测试探针进行连接对位，自研的独立的吸嘴对位结构，配合多轴运动控制系统可兼容不同产品，从而达到所需的精度。

技术参数	公司水平	客户要求
数据采集检测精度	±0.5g	±0.5g
延迟波动	<0.1%	<0.15%
运动速度	2000mm/s	800mm/s
采样间隔	<5ms	<10ms
复测率	需要复测的比例<0.5%	需要复测的比例<2%
一次通过率	>99.8%	99.70%

5) 空间自由度感应标定及补偿技术

①技术先进性及创新性

采用自主研发的采集程序抓取触控交互模组内嵌 MEMS 数据并校准特定角度，提高测试稳定性和精度（ $\pm 0.1^\circ$ ）；采用超小型探针模组在有限空间内实现产品通讯及数据采集的稳定性，良品一次通过率 99.97%，实现实时高速高精度压力检测；

测试稳定性高，相关性可达 90%以上，旋转运动精度 $\pm 0.1^\circ$ 以下，角速度 $360^\circ/\text{s}$ ；同行业同类设备旋转运动精度 $\pm 0.1^\circ$ 以下、角速度 $180^\circ/\text{s}$ ，已取得“一种适用于触摸板固化线的皮带输送机”等发明专利，该技术可应用于重力加速度测试设备，2022 年重力加速度测试设备产生收入 444.64 万元，具有代表性。

②主要技术壁垒

对机械定位、吸附固定，以及驱动轴系的精度和稳定性具有较高要求，以保证设备结构稳定性。结构件兼容性等标准化程度要求高，实现在有限的空间内发挥探针模块的功能以采集产品内置陀螺仪的角度、加速度等六自由度数据，要求做到电磁屏蔽等以控制数据采集波动影响，对检测精度和速度的要求较高。

技术参数	公司水平	客户要求
旋转运动精度	$\pm 0.1^\circ$	$\pm 0.1^\circ$
角速度	$360^\circ/\text{s}$	$180^\circ/\text{s}$
良品一次通过率	99.97%	99.97%
测试稳定性和精度	$\pm 0.1^\circ$	$\pm 0.5^\circ$

6) 多点电容触控采集检测校准技术

①技术先进性及创新性

利用触控模拟治具模拟人手触摸动作，使得触控交互模组产生信号变化，通过自主研发的主控板及数据采集卡进行采集、检测及校准，可满足触控交互模组段的开短路测试、烧录测试、电容测试、触摸功能测试及校准需求，设备整线电阻小于 1Ω ，从而保证测试的精度和稳定；

设备标准化及模块化设计，重复测试率 $\leq 1\%$ ，设备测试电阻 $< 1\Omega$ ，相关性 $\leq 10\%$ ，支持单点测试、多点测试、连续测试、跳点测试等测试模式，已取得“一种触摸板测试设备”等发明专利，该技术可应用于触控板功能性测试设备，2022年触控板功能性测试设备产生收入 6,261.02 万元，具有代表性。

②主要技术壁垒

要求具备机械与电子标准化设计能力，可将各个功能核心模块独立设计，支持自由组合、快速切换。通过模拟测试治具模拟人手采集面板电容值进行测试，要求模拟测试治具具有高导电性、高电磁干扰屏蔽性能，以此进行多点触控测试（响应和精度等）、耐久性和稳定性测试，能够实现全自动测试和数据记录，有效提高测试效率和准确性。

技术参数	公司水平	客户要求
设备整线电阻	$< 1\Omega$	$< 3\Omega$
重复测试率	$\leq 1\%$	$\leq 2\%$
设备测试电阻	$< 1\Omega$	$< 3\Omega$

7) 微米级精密贴合控制技术

①技术先进性及创新性

该技术主要通过加热和真空贴附，达到无气泡的生产效果：

采用自制独特的高效高均匀度加热技术，使面积 200mm^2 的物体表面温度可以达到 $\pm 0.1^\circ\text{C}$ 的精度，达到稳定的贴附效果，同时解决了贴附领域制约性的气泡问题，将原有由气泡导致的不良率从 1%下降到 0.05%以内；

能够在-95 至-98Kpa 的条件下进行真空贴附，真空负压精度可达到 0.1Kpa，可在 400kgf（400 千克物体所受的重力）的高压下进行贴合，大大提高了贴合质量和设备的稳定性，可以实现贴合精度 $\pm 0.02\text{mm}$ 、设备良率 99.8%以上，已取得“一种触摸板贴合工艺”等发明专利，该技术可应用于精密贴合设备，报告期内，公司精密贴合设备销售收入占智能设备收入比重分别为 0%、1.62%、11.82%和 28.69%，收入占比快速提升，具有代表性。

②主要技术壁垒

如何解决贴合过程中产生的气泡问题是一大技术难点，要求必须能够精确控制温度（误差±0.1℃）和湿度以避免贴合不牢固、气泡等质量问题以满足贴合需求，产品贴合时因气泡产生的不良率需控制在 0.05%以内。设备精度和稳定性方面，要达到高精度、高稳定性的贴合，需要运用精密的设备和工具，每个运动单元的精度必须控制在 5 μm（A4 纸厚度的 1/20）的超高控制精度，相当于头发直径的十分之一。

技术参数	公司水平	客户要求
贴合精度	±0.02mm	±0.05mm
气泡导致的不良率	<0.05%	<0.1%
产品良率	>99.8%	>99.8%

8）毫克级精密点胶控制技术

①技术先进性及创新性

该技术可实现使双组份胶水的输出比例得到实时监控、预警和补偿，确保产品的粘接可靠性，优于传统供胶工艺仅有的液位查看功能；通过 2D 相机有效捕获图像，可判断是否发生断胶、胶量不足或胶量过多、胶路偏移情况，达到准确的胶量与胶线控制，提高生产稳定性，已取得“一种多工位点胶设备及其使用方法”等发明专利，该技术可应用于精密点胶设备，2022 年精密点胶设备产生收入 2,679.77 万元，具有代表性；

同行业同类设备一般点胶线精度±0.1mm、点胶量精度±0.25mg、重复精度±0.05mm，公司可实现点胶线精度±0.1mm、点胶量精度±0.25mg、重复精度±0.03mm，优于同行业设备。

②主要技术壁垒

消费电子等行业产品对涂胶胶量和胶线的精准度要求较高，需要对胶量的控制、胶线的路径与胶阀的关停等进行准确控制，以保证胶量或胶线控制的准确度。要求厂商具备精密运动控制技术、胶管混合比监控技术、胶水微量控制技术等能力，能实现在线式喷涂作业，以及对环境污染的防护能力要求较高。

技术参数	公司水平	客户要求
------	------	------

点胶线精度	$\pm 0.1\text{mm}$	$\pm 0.1\text{mm}$
点胶精度	$\pm 0.25\text{mg}$	$\pm 0.25\text{mg}$
重复精度	$\pm 0.03\text{mm}$	$\pm 0.05\text{mm}$

（2）行业技术迭代趋势、发行人技术水平与行业内领先技术的差距

以行业内具有共性的主要技术为例，相关行业技术迭代趋势如下：

①功能测试技术

2018 年前的功能测试技术自动化水平不高，致力于优化设备测试模组组合以节约使用场地，实现简单高效更换，从而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操作难度。后续逐步提升自动化水平，兼顾自动和人工任意切换，为客户提供多种操作选择。2019 年后逐渐向模块化+自动化协同发展，可满足不同产品切换，为客户节约设备成本、提高设备使用效率。

②精密贴合技术

2005 年前的精密贴合技术使用智能相机，采用上、下相机的模式，定点拍摄实现零件与产品的定位，通过算法计算补偿值并配合点胶或真空贴附技术从而实现精密贴合。随着技术迭代升级，2010 年后出现了基于主流视觉算法，自研视觉软件平台以替换智能相机，从而实现更加灵活、强大且低成本的精密贴合。进一步地，通过位置比较模块，实现物体运动中精密拍摄（即飞拍技术），在保证精度的同时提升设备工作效率。

③精密点胶技术

2015 年前的精密点胶技术采用气动胶阀，搭配 XYZ 三轴模组，实现基本的点、线、圆的点胶控制。随着技术迭代升级，2016 年后出现了更丰富的胶阀类型，包括气动、压电、螺杆阀等，同时对点胶轨迹的控制更加精细，搭配相机和激光，可实现点胶轨迹自动跟随和规划。2018 年左右借助于 XYZUR 五轴平台，以及视觉跟随技术，通过导入复杂立体模型，实现立体复杂轨迹的 5D 点胶。

④视觉量测技术

2013 年前后的视觉量测技术为 2D 检测，采用相机实现产品长宽、直径等的简单量测，可提高生产效率及准确性、节约成本。后续演进到 3D 检测，将轮廓

测量仪、位移传感器等精密仪器进行有机结合进行量测，可实现从 X,Y,Z 三个维度对产品进行测量。技术不断积累和迭代，将 2D 和 3D 检测技术进行融合，实现 X,Y,Z 全维度高精度检测。2015 年左右，随着光谱共焦位移传感器的出现，可实现对玻璃等透明材料进行精确的单向厚度测量和精确扫描，实现纳米级的更高精度分辨率。

⑤视觉算法技术

2000 年前后的特征提取算法基于灰度或 RGB(红绿蓝)图像进行矩阵运算，提取出点、线、圆、平面、曲面，属于底层图像处理技术。2015 年左右发展为深度学习算法，包括卷积神经网络（CNN）和循环神经网络（RNN）等，通过大量图像进行深度学习，进行特征模式识别。该技术未来朝着通过 2D 灰度/3D 点云/六自由度进行深度学习方向发展，实现多源异构数据的特征提取和识别定位。

公司在智能检测设备和精密组装设备领域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已形成较强的创新能力。公司通过建立涵盖光学检测、信号测试、精密运控、算法软件等多门学科的专业人员构成的团队，充分运用各领域的基础技术，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技术体系和多项核心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将核心技术充分运用到各类产品上，构建了现有产品分布。

与行业内掌握领先技术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审企业产品进行比较，公司代表性产品的性能指标与市场同类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性能指标	同类产品/技术情况		
			同行业公司	产品/技术	性能指标
1	触控板触摸力测试和校准设备	重复测试精度：≤0.05% 检测速度：100mm/s 力值采集频率：160KHZ	杰锐思	力学检测设备	重复测试精度：≤0.1% 检测速度：50mm/s 力值采集频率：160KHZ
2	精密点胶设备	喷涂最小线宽：0.15mm 重复定位精度：0.02mm	安达智能	iJet-9 智能精密点胶系统	喷涂最小线宽：0.5mm 重复定位精度：0.02mm
3	AOI 检测设备	测试精度：±1um	智信精密	平面度/厚度检测机	精度：±5um

4	高精度真空贴合设备	贴膜精度： $\pm 0.03\text{mm}$ UPH>400	智信精密	高精度贴膜机	贴膜精度： $\pm 0.05\text{mm}$ UPH>600
5	高精度对位组装设备	生产良率：>99.5%	智立方	精密装配产线	生产良率：>99.5%
6	外观检测设备	检测精度<7um	智信精密	外观缺陷检测技术	检测精度<10um
7	外观检测设备	识别准确率 $\geq 99.95\%$	荣旗科技	外观检测设备	识别准确率 $\geq 99\%$

注：市场同类产品的性能指标来源于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问询回复等公开资料。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产品在性能指标方面与行业内领先技术不存在显著差距，部分性能参数优于同行业同类产品/技术，公司主要产品技术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具备市场竞争力。

凭借核心技术先进性和产品可靠性，公司取得了客户认可并获得了多项荣誉，具体情况如下：

颁发时间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2023 年 1 月	苏州市独角兽企业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 1 月	苏州市瞪羚培育企业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12 月	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12 月	2022 江苏省潜在独角兽企业	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2 年 11 月	2022 年苏州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9 月	江苏省科技上市培育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2 年 6 月	上市苗圃重点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江苏省质量 A 级企业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10 月	2023 年江苏省智能制造领军服务机构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公司通过搭建专业团队，在充分运用通用技术的基础上，开发形成了在自身技术体系具有通用性的功能测试、运动控制、视觉检测以及光学图像算法等技术，以此为基础公司进一步进行技术开发、优化及整合，形成了适用于触控交互模组、半导体、光学显示等不同下游应用场景的专有核心技术，并结合客户生产应用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研发投入、迭代核心技术，形成公司整体性的技术优势。

（二）说明继受取得的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转让人、转让支付对价、相关专利应用于具体产品的销售情况等，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继受取得的专利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与威罗达签订的《专利转让协议》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0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均系收购威罗达经营性资产时由其无偿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出让方
1	一种连接器及其加工方法	2014101592285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威罗达
2	一种改良型 USB 端子	2014202757276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威罗达
3	一种自动测试设备	2016207244853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威罗达
4	一种可自动测试针点的测试机构	2016207246257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威罗达
5	一种可自动测试端口的测试机构	2016207246261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威罗达
6	一种可增加耐折弯次数的 FPC 结构	2016213086965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威罗达
7	一种带有吸盘的机械手臂	201920930862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威罗达
8	柔性位置引导装置	2019216710329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威罗达
9	笔记本触控板测试用连接装置	2019216710348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威罗达
10	用于激光位移传感器的校准装置	2020213513548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威罗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在报告期内应用于具体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单位：万元

应用具体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配件	128.75	992.59	258.63	23.03
治具	6.58	1.15	-	-
智能检测设备	-	-	571.22	350.88
合计	135.33	993.74	829.85	373.91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96	3.56	4.95	3.69

发行人原始取得的专利同时也应用于上述具体产品，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应用于具体产品的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均较低。

2、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与威罗达签订的《专利转让协议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均系收购威罗达经营性资产时受让取得，相关专利权已完成变更登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与专利转让方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报告期新增研发人员的对应的研发项目、岗位职责情况，研发项目的具体成果或预期成果、对应的客户需求情况，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混同的情形；结合研发活动特点、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结构等，说明直接投入占比较低的原因，薪酬占比较高且持续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新增研发人员的对应的研发项目、岗位职责情况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新增研发人员分别为 22 人、38 人、98 人和 37 人，其中研发一部新增研发人员分别为 14 人、21 人、46 人和 20 人，研发二部新增研发人员分别为 8 人、17 人、52 人和 17 人。研发一部主要负责触控交互模组检测和组装设备的研发设计和升级迭代，研发二部主要负责半导体、光学显示等新业务领域的新项目、新技术及新工艺的研发工作。报告期内新增研发人员对应的研发项目、岗位职责及执行任务的情况如下：

部门	岗位	新增人数	对应的研发项目	岗位职责	执行的任务
研发一部	机构组	2020 年：6 人 2021 年：7 人 2022 年：17 人 2023 年 1-6 月：11 人	2020 年： 基于刚度的触控板采集检测设备研发、通电测试在触控板振幅测试上的应用研发、触控功能测试校验设备研发项目等 2021 年： 胶量控制和补偿的精密点胶系统研发、针对触	根据研发需要，完成机构的设计开发，组织设计项目的评审及可行性验证，提供设计图纸及相关文件	客户需求方向确认和技术风险验证；方案、DFM、技术协议制作。设计 3D、2D 出图，设备调试、文档整理等工作
	电气组	2020 年：2 人 2021 年：7 人 2022 年：16 人 2023 年 1-6 月：4 人		根据研发需要，完成项目电气的设计开发，对设计方案的电气功能进行统一分析及论证	根据项目需求合理评估控制方案，控制器/传感器等的选型，电气 BOM 和电气图纸输出、动作逻辑程序设计，伺服轴系调

			控板灵敏度的测试设备开发、高精度全尺寸检测设备研发项目等		试，设备动作调试等
	软件组	2020 年：2 人 2021 年：3 人 2022 年：7 人 2023 年 1-6 月：4 人	2022 年： 基于 UTC 的 FCT 在线式测试系统、OCA 真空贴合组装研发项目、触控板外观缺陷检测解决方案开发等	根据研发需要，完成项目软件的设计开发，对设计方案的软件功能进行统一分析及论证，解决客户软件技术问题	客户软件需求评估、关键部件或功能的测试、软件 UI 及功能编写、与客户或第三方软件系统对接、设备软件相关文档整理等
	视觉组	2020 年：4 人 2021 年：4 人 2022 年：6 人 2023 年 1-6 月：1 人	2023 年 1-6 月： 显示模组高速讯号产生器和协议分析仪研发项目等	根据研发需要，完成项目视觉应用的评估和开发工作	负责视觉需求的评估、视觉打光验证及方案制作、硬件选型、算法编写、设备视觉系统调试等
研发二部	电子组	2020 年：4 人 2021 年：7 人 2022 年：15 人 2023 年 1-6 月：4 人	2020 年： 重力加速度功能测试机研发项目等 2021 年： 微显示屏幕检测技术研发、高精度全尺寸检测设备研发项目等	负责产品上电子硬件及嵌入式软件，验证到新产品导入	电子板卡的硬件原理图设计、针对板卡的嵌入式和固件设计，以及板卡的验证工作，对标准或者非标设备的电子方案进行设计和规划
	半导体组	2020 年：2 人 2021 年：3 人 2022 年：17 人 2023 年 1-6 月：6 人	2022 年： 微显示屏幕检测技术研发、微型投影光机组装技术的研究、针对晶粒（Die）的光学外观检测技术研发等	负责公司半导体领域的技术路线规划、半导体项目的设计开发、验证，平台软件架构设计及核心开发、标准化产品软件开发	负责半导体设备的上位机软件、运控算法软件开发，实现公司标准化通用软件设计；对研发项目进行全流程跟踪和关键节点把握
	微显光学组	2020 年：2 人 2021 年：7 人 2022 年：20 人 2023 年 1-6 月：7 人	2023 年 1-6 月： Pancake 胶水贴合技术研发项目、显示模组高速讯号产生器和协议分析仪研发项目等	分析项目光学需求，负责镜头，光源，相机选型及所需光学实验	负责光学成像、VR/AR 显示成像等设计，实现微米和纳米级的量测开发

各年度的研发项目和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微型投影光机组装技术的研究	微显示屏幕检测技术研发	触控功能测试校验设备研发项目	重力加速度功能测试机研发项目
2	高分辨近眼成像系统	基于 UTC 的 FCT 在线式测试系统	胶量控制和补偿的精密点胶系统研发	基于刚度的触控板采集检测设备研发

3	针对晶粒（Die） 的 光学外观检测 技术研发	OCA 真空贴合组装研 发项目	针对触控板灵敏 度的测试设备开 发	电功能测试用于 触控板应力检测 系统的研究
4	晶圆纳米级 2D/3D 光学检测 技术研发	电阻及负载加载延迟 功能测试研发项目	高精度全尺寸检 测设备研发项目	通电测试在触控 板振幅测试上的 应用研发
5	主动光轴对准模 块	触控板外观缺陷检测 解决方案开发	微显示屏幕检测 技术研发	触控功能测试校 验设备研发项目
6	Pancake 胶水贴合 技术研发	多轴联动的高速运动 精密控制系统研发	基于 UTC 的 FCT 在线式测 试系统	-
7	显示模组高速讯 号产生器和协议 分析仪研发项目	微型投影光机组装技 术的研究	-	-
8	-	高分辨近眼成像系统	-	-
9	-	针对晶粒（Die）的 光学外观检测技术研发	-	-
10	-	晶圆纳米级 2D/3D 光 学检测技术研发	-	-
11	-	主动光轴对准模块	-	-
研发 项目 数量	7	11	6	5

2、研发项目的具体成果或预期成果、对应的客户需求情况

报告期新增研发人员的对应研发项目的具体成果或预期成果、对应的客户需求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年份	具体成果或预期成果	对应的客户需求情况	对应的主要研发人员数量
1	重力加速度功能测试机研发项目	2020 年	重力加速度测试设备等	1、满足加速度检测和校准功能要求，测试准确且稳定，复检率<2%； 2、满足治具兼容设计要求，可兼容多种产品，且可以自动切换； 3、设备低成本小型化设计，减少场地占用和成本预算；	8
2	基于刚度的触控板	2020 年	触摸板触摸力测试和校准设备等	1、设备满足刚度检测功能的需求，要求测试准确且稳定；	8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年份	具体成果或预期成果	对应的客户需求情况	对应的主要研发人员数量
	采集检测设备研发			2、设备满足人工/自动化上下料，具备快速换型能力。	
3	电功能测试用于触控板应力检测系统的研究	2020 年	压力与恢复性测试设备等	1、通过高精度砝码标定、校正压力传感器，满足对压力触感数据检测的精度需求； 2、该项目的高稳定性和高精度可满足自动化要求	12
4	通电测试在触控板振幅测试上的应用研发	2020 年	震动检测校准设备等	1、满足触感交互振荡器的振幅校准及补偿需求； 2、兼容不同产品快速切换，具备高稳定性和在线数据收集和分析功能。	9
5	触控功能测试校验设备研发项目	2020 年、2021 年	触摸板功能性测试设备等	1、满足对触控板功能的测试需求； 2、可进行开短路测试、高速烧录和通讯功能，支持自动化升级功能。	8
6	胶量控制和补偿的精密点胶系统研发	2021 年	精密点胶设备等	1、实现准确、稳定的点胶，确保胶水的精确释放和涂布，从而保证产品的质量和一致性； 2、通过精确控制胶量节约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3、自动化控制和灵活配置的特性使得精密点胶系统能够在生产线中起到更大的作用，实现高效的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 4、支持不同类型的胶水和点胶应用，客户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灵活配置，满足不同产品的点胶需求。	10
7	针对触控板灵敏度的测试设备开发	2021 年	触摸板触摸力测试和校准设备、触控板功能性测试设备等	1、兼容不同产品快速切换，满足自动化和人工自由切换上下料； 2、高精度的压力控制模块能满足客户对精度和稳定性的需求。	7
8	高精度全尺寸检测设备研发项目	2021 年	高精度全尺寸检测设备、AOI 检测设备 etc	1、实现产品全尺寸自动检测，满足人工与自动上下料切换需求，可与工厂 MES 系统数据连接，对接数字化生产；	29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年份	具体成果或预期成果	对应的客户需求情况	对应的主要研发人员数量
				2、产品尺寸检测准确、稳定，复检率<2%； 3、模块化设计，满足产品快速换型需求。	
9	微显示屏 幕检测技 术研发	2021 年、 2022 年	微型显示屏 幕光学性能 测试设备等	满足对 Micro LED 等微型显示屏 幕的 Gamma/Demura 检测，同时 可对屏幕画质进行 AOI 检测。	33
10	基于 UTC 的 FCT 在 线式测试 系统	2021 年、 2022 年	触控板功能 性测试设备 等	1、满足客户对触控板功能性测试 的需求，以保证成品的功能； 2、自动和人工自由切换上下料， 兼容不同产品快速切换功能。	5
11	OCA 真空 贴合组装 研发项目	2022 年	高精度真空 贴合设备等	1、满足真空贴合设备可靠性需 求，确保玻璃和 PCBA 之间的稳 定连接，降低因松动或脱落而导 致的电气故障和功能失效的风 险； 2、提供更强的结构强度和稳定 性，使产品在压力、振动或其他 应力环境下具备较高的耐久性； 3、可满足抗环境影响的需求，防 止灰尘、湿气、液体等外部环境 因素对 PCBA 的影响，提供较好 的防尘、防水和防腐蚀性能。	7
12	电阻及负 载加载延 迟功能测 试研发项 目	2022 年	触摸板触摸 力测试和校 准设备、压 力与恢复性 测试设备等	1、满足机器和人工之间的自由切 换上下料，兼容不同产品快速切 换功能； 2、满足高精度、高稳定性等需 求。	8
13	触控板外 观缺陷检 测解决方 案开发	2022 年	高精度全尺 寸检测设 备、外观检 测设备等	1、能够解决肉眼检测无法识别细 微部分的局限性，避免误判、遗 漏、标准不一等导致的产品不 良，保证后续工序的产品良率， 从而控制最终产品品质； 2、可大幅减少标注缺陷样本的数 量，实现智能缺陷识别，增强了 在工业场景下的检测精度、易用 性、部署速度，对于脏污划痕磕 碰等常见缺陷达到 99.6%以上的 检出率。	9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年份	具体成果或预期成果	对应的客户需求情况	对应的主要研发人员数量
14	多轴联动的高速运动精密控制系统研发	2022 年	精密点胶设备、高精度全尺寸检测设备、外观检测设备	满足智能检测和精密组装设备对运动控制的高精度要求。	10
15	微型投影光机组装技术的研究	2022 年、2023 年	微显示单色/三色光机自动对位设备、光电自准直仪等	满足微显示三色合光主动对位、Pancake 镜片和显示模组的主动对位需求。	31
16	高分辨近眼成像系统	2022 年、2023 年	微显示单色/三色光机自动对位设备等	满足微显示单色/三色光机的自动对位、贴合，以及 Pancake 镜片组装等需求。	13
17	针对晶粒（Die）的光学外观检测技术研发	2022 年、2023 年	Micro LED 切割及分选机等	能够对 Die 表面脏污、异物、划痕等缺陷进行检测，对 Bump 缺失、位置性、共面性进行检测，从而帮助客户对产品的质量进行管控。	15
18	晶圆纳米级 2D/3D 光学检测技术研发	2022 年、2023 年	晶圆亚微米 2D/3D 量测及缺陷检测设备、芯片封测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等	1、2D 检测需求：晶圆表面图形缺陷检测； 2、3D 量测需求：Bump 高度量测，晶圆 3D 图量测等。	21
19	主动光轴对准模块	2022 年、2023 年	微显示单色/三色光机自动对位设备、光电自准直仪等	满足光轴对准的小角度测量、平面度测量、导轨的平直度与平行度测量、基准台平整情况测量、精密定位测量以及小角度定位等方面的需求。	17
20	Pancake 胶水贴合技术研发	2023 年	Pancake 镜片胶合及光学检查设备等	1、可用于调整镜片的倾角与中心并利用高精度旋转电机将镜片的偏振光调整到最佳值； 2、通过光学平台的搭建模拟实际的 VR 产品成像环境，实现主动对位调整	32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年份	具体成果或预期成果	对应的客户需求情况	对应的主要研发人员数量
21	显示模组高速讯号产生器和协议分析仪研发项目	2023 年	MIPI C/D-PHY 多通道码型产生器和协议分析仪等	满足客户对微型显示产品的驱动测试、成像检测，以及显示 IC 的协议和性能分析等需求	32

注：各研发项目由对应的主要研发人员及相应配合研发人员共同完成研发，部分研发人员在同一年度参与多个研发项目。

3、不存在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混同的情形

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以所属部门和具体从事的工作内容为明确的标准进行区分，两类人员从事的工作内容有本质的区别。

公司成立研发机构专门从事研发相关的工作，研发机构下设研发一部和研发二部，公司将该两个部门对应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研发人员对应工作内容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研发一部	包括机构组、电气组、软件组和视觉组，主要负责触控交互模组检测和组装设备的研发设计和升级迭代，根据最新需求进行新技术、新工艺或新产品的开发与设计，负责主导项目方案设计，组织对方案进行评审和论证等
研发二部	包括电子组、半导体组和微显光学组，主要负责半导体、光学显示等新业务领域的新项目、新技术及新工艺的研发工作，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行业前沿技术或新应用领域产品的研发与储备

公司负责生产相关工作的部门主要为运营中心、品质管理中心等部门。生产人员对应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负责生产线有序工序经营管理，制定公司运营计划，整理分析运营的各项数据，按照生产计划实施生产，及时掌握生产作业进度，并做好生产管理、设备管理、车间管理和仓库管理；

（2）负责公司品保工作，制定并执行产品检验规范、原料来料和成品检验工作，对不合格品进行判定、处置和分析，对纠正和预防措施进行监督，收集产品质量信息并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确保公司产品符合客户要求；

（3）负责在产品运送至客户现场后，在客户现场进行最终的安装调试后交付客户使用，对试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检查，保证设备的稳定运行，协助客户生产的有序开展。

由此可见，公司生产人员主要进行基础的组装工作，而研发人员主要根据需求进行设备的设计开发，二者的工作内容和性质存在显著区别。此外，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6.01	29.36	32.53	36.37
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8.13	15.51	12.66	11.3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兼职研发人员或者非研发人员从事研发活动的情况，发行人董监高人员中除马纪飞（董事、研发一部总监，专职研发工作）薪酬计入研发费用外，不存在其他董监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核算的情形。

综上，公司制定了明确的标准对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予以区分，能够准确记录研发人员的工时以及在不同项目的投入情况，研发人员与对应研发项目及任务具有匹配性，研发人员均系从事研发工作的专职员工，认定为研发人员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研发与生产及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形。

4、结合研发活动特点、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结构等，说明直接投入占比较低的原因，薪酬占比较高且持续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结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研发费用比例	金额	占研发费用比例	金额	占研发费用比例	金额	占研发费用比例
职工薪酬	2,436.52	82.91%	3,406.12	78.39%	1,756.77	83.05%	763.68	77.49%
股份支付	73.14	2.49%	421.75	9.71%	-	-	-	-
直接投入	262.45	8.93%	215.29	4.95%	149.38	7.06%	136.48	13.85%
折旧及摊销	61.34	2.09%	93.55	2.15%	45.37	2.14%	8.64	0.88%

其他费用	105.47	3.59%	208.49	4.80%	163.7	7.74%	76.71	7.78%
合计	2,938.93	100.00%	4,345.21	100.00%	2,115.23	100.00%	985.51	100.00%

发行人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研发活动主要系算法开发、结构设计以及样机研发等工作。

直接投入材料的主要内容包括 PCB、高速相机、光源等物料。公司在笔记本电脑触控板检测和组装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较多成功经验和案例，有一定的研发路径可遵循，因此研发过程直接材料投入较少，占比较低；相较于同行业成熟上市公司，发行人规模较小，历史阶段研发应用领域较为集中。同时，在开拓新业务领域的过程中，早期主要在理论研究和方案设计阶段，直接材料投入不多，随着半导体、光学显示等新业务领域研发项目的推进，直接材料投入逐渐增加。

公司研发过程主要由人力完成，因此薪酬占比较高。同时由于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招聘了较多研发人员以进行新业务产品的研发，使得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和股份支付增长较快、占比提升，并且导致直接投入占比降低。

经检索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同行业披露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和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最近三年一期平均比例
			金额	占研发费用比例	金额	占研发费用比例	金额	占研发费用比例	金额	占研发费用比例	
300567.SZ	精测电子	直接投入	2,961.48	10.41%	5,208.21	9.07%	3,912.11	9.17%	2,674.68	8.30%	9.24%
		职工薪酬	20,362.77	71.58%	42,503.00	74.04%	31,452.57	73.75%	24,382.63	75.69%	73.77%
688001.SH	华兴源创	直接投入	2,237.89	11.78%	5,618.58	13.39%	6,202.42	17.58%	5,421.44	21.46%	16.05%
		职工薪酬	14,413.37	75.84%	30,557.54	72.80%	24,520.20	69.50%	16,513.95	65.36%	70.87%
688312.SH	燕麦科技	直接投入	293.87	6.30%	851.33	9.42%	451.36	5.16%	449.38	8.08%	7.24%
		职工薪酬	3,633.17	77.87%	6,645.65	73.56%	6,116.58	69.96%	4,496.04	80.87%	75.57%
688125.SH	安达智能	直接投入	406.31	9.12%	1,226.76	16.51%	1,273.95	23.56%	1,154.42	23.88%	18.27%
		职工薪酬	3,475.49	78.03%	5,512.78	74.18%	3,490.76	64.57%	3,250.36	67.25%	71.01%
-	杰锐思	直接投入	65.68	1.80%	198.76	2.72%	121.48	1.76%	61.32	1.20%	1.87%
		职工薪酬	3,157.60	86.32%	6,189.92	84.72%	5,656.22	81.78%	4,197.27	82.24%	83.77%
-		直接投入	未披露	未披露	113.99	15.16%	69.01	8.87%	53.24	6.32%	10.12%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最近三年一期平均比例
			金额	占研发费用比例	金额	占研发费用比例	金额	占研发费用比例	金额	占研发费用比例	
	新陆精密	职工薪酬	未披露	未披露	537.15	71.42%	623.33	80.10%	695.16	82.56%	78.03%
可比公司平均值		直接投入	1,193.05	7.88%	2,202.94	11.05%	2,005.06	11.02%	1,635.75	11.54%	10.37%
		职工薪酬	9,008.48	77.93%	15,324.34	75.12%	11,976.61	73.28%	8,922.57	75.66%	75.50%
发行人		直接投入	262.45	8.93%	215.29	4.95%	149.38	7.06%	136.48	13.85%	8.70%
		职工薪酬	2,436.52	82.91%	3,406.12	78.39%	1,756.77	83.05%	763.68	77.49%	80.46%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 2：新陆精密 2022 年度数据为 2022 年度 1-9 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占比较低、职工薪酬占比较高，与同行业规律相同。

（四）说明研发投入统计口径是否发生变化，合作研发投入的分担方式、研发费用归集方法，研发投入资本化及费用化的情况，折旧及摊销、其他费用项目核算内容，研发样机、成品、废料的处置情况，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1、说明研发投入统计口径是否发生变化

发行人研发投入主要核算研发人员的薪酬、研发部门领用的直接用于研发项目的材料、研发部门单独使用或公共部分分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和摊销以及其他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统计口径未发生变化。

2、合作研发投入的分担方式、研发费用归集方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主要合作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AR/VR光学成像显示路径通用测试架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基于可编程器件的液晶测试信号发生器原型系统研究项目
技术内容	以双目成像的光学路径为主线，研究双目成像视场角、聚焦、畸变、对比度和稳定度计算静态过程的计算方法；研究载具线运动、旋转运动模式下成像内容线速度、	以FPGA中的既定格式信号生成为主线，研究可分辨率、多种模式的图像生成方法；研究外围支持电路如时钟树等的优化方法；研究时序发生电

	角速度与载具随动延迟和一致性的计算方法；研究固定成像路径下视线追踪、图像随动的延迟和一致性的计算方法，进行关键算法开发和测试验证。	路中的亚稳态现象的解决办法，进行关键设计开发和测试验证。
分工安排	（1）乙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负责研究国内外现状，提炼关键技术，论证技术参数，方案设计和关键代码实现； （2）甲方（发行人）协助配置实验和计算平台、测试样品、过程跟踪和研发经费投入； （3）甲乙双方协作完成实验验证。	（1）乙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负责研究国内外现状，形成技术方案，完成设计开发和关键技术研究； （2）甲方（发行人）协助配置实验和计算平台、测试样品、过程跟踪和研发经费投入； （3）甲乙双方协作完成实验验证。
支付费用	23.43万元	3.29万元

在上述合作研发项目中，研发投入的分担方式均为：由发行人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协助配置实验和计算平台，由合作方投入相关人员技术研究和方案论证。发行人将上述合作研发过程中发生的研究开发成本计入研发费用科目，并归集在对应的研发项目中。

3、研发投入资本化及费用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情况。

4、折旧及摊销、其他费用项目核算内容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项目中折旧及摊销、其他费用的核算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核算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及摊销	研发人员、研发部门单独使用或分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折旧和摊销	61.34	2.09%	93.55	2.15%	45.37	2.15%	8.64	0.88%
其他	研发人员差旅费、合作研发费用、办公	105.47	3.59%	208.49	4.80%	163.70	7.74%	76.71	7.78%

费用	费、专利费等，根据研发部门实际发生金额核算								
合计		166.81	5.68%	302.04	6.95%	209.08	9.88%	85.35	8.66%

由上表可见，折旧及摊销核算内容主要系归属于研发费用的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其他费用核算内容主要系研发人员差旅、合作研发费、办公费、专利费等。报告期内，折旧及摊销和其他费用项目归集金额占研发费用总额比为 8.66%、9.88%、6.95%和 5.68%，占比较小。

5、研发样机、成品、废料的处置情况，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所处非标自动化设备行业的特点，研发项目结束后的主要产出为研发样机，少量线材等成为研发废料。其中：研发样机存放在公司厂内的固定区域，报告期内未对外出售。无价值的研发废料以报废的方式进行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样机情况列示如下：

样机年份	样机名称	样机材料投入金额（万元）	未出售原因
2020 年	重力硬度测试机	44.24	首台机，参数指标与客户需求不匹配，用于厂内参观展示
	触摸屏测试机	40.51	首台机，参数指标与客户需求不匹配，用于厂内参观展示
	加速度计校准仪	31.33	首台机，参数指标与客户需求不匹配，用于厂内参观展示
	小计	116.08	-
2021 年	触控功能测试校准设备	31.29	用于产品功能持续研发、软件持续升级、验证测试等
	高精度纯尺寸检测设备	29.54	用于产品功能持续研发、软件持续升级、验证测试等
	单色三色合光检测设备	69.17	面向 VR/AR 领域的新产品，用于参展、对外展示
	小计	130.00	-
2022 年	金线检六面检测设备	54.69	面向高端芯片测试的新产品，用于参展、对外展示
	力度校准测试机	22.09	用于产品功能持续研发、软件持续升级、验证测试等
	二道光学检测设备	37.20	新产品用于参展、对外展示

	晶圆 2D/3D 检测设备	77.59	新产品用于参展、对外展示
	小计	191.57	-
2023 年 1-6 月	晶圆级缺陷光学检测设备	100.78	首台机，持续研发中
	VR Pancake 光学测组设备	66.83	面向 VR/AR 领域的新产品，持续研发中
	自动芯片分选检测设备	41.25	首台机，持续研发中
	高精度外观缺陷检测设备	34.47	首台机，持续研发中
	小计	243.33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活动中投入材料形成样机的金额分别为 116.08 万元、130.00 万元、191.57 万元和 243.33 万元，与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金额的差异分别为 20.41 万元、19.38 万元、23.72 万元和 19.13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系公司研发活动中投入的部分材料进行测试或者验证时，部分试验具有破坏性，相关材料不再具有利用价值，直接毁损报废。

研发样机系发行人在产品研发过程中的产物，属于发行人的研发活动。因样机能否研制成功及研制成功后能否实现销售均存在高度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针对研发样机的会计处理如下：

阶段或时点	会计处理
①研发样机未取得销售合同或者销售意向时，将研发活动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在研发费用科目归集。	借：研发费用 贷：相关支出科目
②研发样机取得销售意向后，冲减该样机原本归集的研发费用，计入存货科目，并在后续计量中按照生产活动进行归集核算相应的存货成本。	借：存货科目 贷：研发费用
③研发样机经客户验收，实现销售时，确认相关研发样机的收入并结转成本。	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发行人样机形成销售的会计处理与《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照情况：

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是否一致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是，分别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是，取得明确销售意向的，结转至存货核算
---	---------------------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样机、成品、废料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精测电子	25.62%	21.02%	17.70%	15.51%
华兴源创	21.44%	18.09%	17.46%	15.06%
燕麦科技	38.86%	28.42%	20.45%	15.87%
安达智能	20.07%	11.41%	8.61%	9.54%
杰锐思	19.12%	11.65%	12.42%	11.76%
新陆精密	未披露	4.39%	4.13%	3.50%
平均值	25.02%	15.83%	13.46%	11.87%
发行人	20.74%	15.57%	12.62%	9.72%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2：新陆精密2022年度数据为2022年度1-9月数据，新陆精密未披露2023年1-6月/6月末数据。

由上表可知，2020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为9.72%，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公司研发投入不断加大，研发费用率持续上涨，2021年度、2022年度研发费用率为12.62%、15.57%，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2023年1-6月，研发费用率为20.74%，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年，发行人研发费用率整体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方面，发行人一直积极对标行业内的领先企业，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和研发体系的搭建，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安达智能、杰锐思和新陆精密，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另一方面，对于精测电子、华兴源创等在显示检测、半导体测试、新能源汽车等在多个领域均全面发力的企业而言，发行人现阶段的研发目标仍主要集中于优势领域，研发人员数量及规模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因此与之相比研发费用率相对较低。2023年1-6月，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一定差异，

主要原因是可比公司中燕麦科技上升幅度较大，同时研发费用率较低的未上市公司新陆精密尚未披露半年报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各细分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2023 年 1-6 月				
项目	人工费用	直接投入	其他相关费用	合计
精测电子	18.34%	2.67%	4.61%	25.62%
华兴源创	16.26%	2.52%	2.66%	21.44%
燕麦科技	33.36%	2.45%	3.05%	38.86%
安达智能	15.66%	1.83%	2.58%	20.07%
杰锐思	16.58%	0.34%	2.20%	19.12%
新陆精密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20.04%	1.96%	3.02%	25.02%
发行人	17.71%	1.85%	1.18%	20.74%
2022 年				
项目	人工费用	直接投入	其他相关费用	合计
精测电子	15.57%	1.91%	3.55%	21.02%
华兴源创	13.58%	2.42%	2.09%	18.09%
燕麦科技	22.98%	2.68%	2.76%	28.42%
安达智能	8.46%	1.88%	1.06%	11.41%
杰锐思	10.21%	0.32%	1.13%	11.65%
新陆精密	3.13%	0.67%	0.59%	4.39%
平均值	12.32%	1.65%	1.86%	15.83%
发行人	13.72%	0.77%	1.08%	15.57%
2021 年				
项目	人工费用	直接投入	其他相关费用	合计
精测电子	13.06%	1.62%	3.02%	17.70%
华兴源创	12.49%	3.07%	1.90%	17.46%
燕麦科技	17.34%	1.06%	2.05%	20.45%
安达智能	5.56%	2.03%	1.02%	8.61%
杰锐思	10.78%	0.22%	1.42%	12.42%
新陆精密	3.31%	0.37%	0.46%	4.13%

平均值	10.42%	1.39%	1.65%	13.46%
发行人	10.48%	0.89%	1.25%	12.62%
2020 年				
项目	人工费用	直接投入	其他相关费用	合计
精测电子	11.74%	1.29%	2.48%	15.51%
华兴源创	9.84%	3.23%	1.99%	15.06%
燕麦科技	12.83%	1.28%	1.75%	15.87%
安达智能	6.41%	2.28%	0.85%	9.54%
杰锐思	10.14%	0.14%	1.48%	11.76%
新陆精密	2.89%	0.22%	0.39%	3.50%
平均值	8.98%	1.41%	1.49%	11.87%
发行人	7.54%	1.35%	0.84%	9.72%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 2：新陆精密 2022 年度数据为 2022 年度 1-9 月数据。

2020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营业收入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公司研发投入不断加大，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和研发体系的搭建，建立了全面的人才引进制度和研发激励机制，研发团队规模持续扩大，研发费用结构与同行业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差异较小，具备合理性。

（五）结合发行人与客户同步研发过程、双方关于知识产权、技术成果相关约定（如有）等，说明发行人的研发能力、技术创新是否高度依赖客户

1、公司主动开展研发活动积累的技术成果具有广泛适用性

公司日常的研发活动为主动开展进行，研发过程中形成对应的技术成果，在分析客户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市场潜在需求后，进行研发项目立项，立项后由研发部门成立项目组开展研发。公司的研发活动针对行业内具有一定市场前景的新技术、新工艺开展，是自发的主动研发行为而非接受客户委托，也无特定的订单，相关成果并非专门针对客户订单而形成，公司需自行承担研发过程中的资源耗费和无法取得预期成果的风险。

在研发过程中所形成的新工艺、新技术等技术成果具有广泛适用性，而不局限于特定设备或特定客户，相关技术成果的预期收益并非仅来源于某一单独合同或单一领域，亦可用于不同客户和半导体、光学显示等其他业务领域。公司始终深耕智能检测和精密组装领域，已形成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具备丰富的技术积累和量产经验。

2、公司面向下游需求进行新产品开发，与客户同步研发并非共同研发，兼顾面向未来发展方向

公司的研发过程均独立于客户自主进行，仅在时间上具有同步性，下游客户仅向公司提出产品需求，不存在向公司提供技术指导或相应扶持等情形，公司与客户并非合作研发的关系。

公司在与苹果公司的合作过程中，通常在其新产品开发阶段即积极介入，了解客户需求，当已有研究技术成果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时，公司针对客户特定需求开展研发活动以攻克技术难点。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的功能和参数等需求，在成熟的技术方案中进行模块化分解、组合和升级，针对存在的技术难点进行研发立项，并形成相应的新技术或新工艺等技术成果，配合客户进行新产品开发，以满足客户的产品开发需求。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设计，在不断修正过程中使公司产品的技术性能满足客户要求，在服务当前业务需求的同时兼顾面向未来发展方向的研究，强化技术储备。公司根据客户特定需求进行的研发活动形成的新技术、新设计、新工艺是公司重要的技术积累，未来可迁移到其他客户和相关产品。

3、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关于知识产权、技术成果的相关约定

公司与客户（终端客户以及捷普科技、比亚迪、领益智造等直接客户）之间不存在关于知识产权、技术成果的相关约定。公司的知识产权、技术成果为主动储备，在前期研发活动中的开发成果具有不确定性，形成的研发资料、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归属于公司自身，且能够控制相关研发成果在不同客户、不同领域的其他新产品设计研发过程中借鉴应用。因此，公司对自主研发过程中取得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拥有所有权。

综上所述，公司的技术成果为主动开展研发活动积累的，在研发过程中所形成的新工艺、新技术等技术成果具有广泛适用性。公司在客户新产品开发阶段即积极介入，了解客户需求，当已有研究技术成果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时，公司针对客户特定需求开展研发活动以攻克技术难点，在不断修正过程中使公司产品和技术性能满足客户要求，在服务当前业务需求的同时兼顾面向未来发展方向的研发，强化技术储备。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关于知识产权、技术成果的相关约定，公司对自主研发过程中取得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拥有所有权。因此，公司的研发能力、技术创新不存在依赖客户的情形。

（六）李华、高龙入职时间较短即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合理性；李华在无锡安速的任职情况，其入职发行人是否涉嫌违反无锡安速的竞业禁止规定，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是否涉嫌违反以往任职单位竞业禁止约定、侵犯其知识产权的情况。

1、李华、高龙入职时间较短即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合理性

公司依据员工对公司技术发展的贡献、专业资质、工作背景、学历背景等因素综合考虑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李华、高龙的行业背景及对公司具体贡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及专业	专业背景介绍	参与的技术研发
1	李华	本科，机械设计及其自动化	公司资深工程经理，主要负责半导体光学检测领域，在半导体精密运动设备和光学检测设备上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曾完成半导体晶圆检测设备硬件平台开发和系统集成项目，对消费电子/半导体行业高精度 AOI 系统和精密组装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 具备全面的定制化机构设计、开发能力，丰富的光学测量、AOI 项目的研发、导入、量产和维护经验，长期从事精密运动机构、产品化视觉检测模块、专有光源系统、机器人应用设备开发设计、标准产品模组研发应用等技术研发工作，以及技术、项目团队的管理工作，对于流程标准化、设计规范标准化具备深刻的认识和成功经验。	技术研发： 亚微米级 2D/3D 尺寸量测技术、高精度视觉定位技术等

序号	姓名	学历及专业	专业背景介绍	参与的技术研发
2	高龙	硕士，电气工程专业	公司半导体检测算法专家，新加坡国立大学图像学本科和硕士，精通半导体 2D/3D 图像检测算法，曾任职于新加坡半导体 AOI 设备公司半导体技术与仪器公司（STI），参与 iFocus-基于 3D 的晶圆 Bump 检测设备项目，作为核心研发成员负责检测算法开发与优化，曾在南洋理工学院（新加坡）参与《投影仪倾斜摆放的图像失焦增强模组》（新加坡国家研究基金项目），负责软件中的图像算法开发。	技术研发： 3D 点云算法技术、深度学习缺陷检测算法技术、高速巨量图像处理算法等

李华、高龙尽管入职时间较短，但其分别担任公司工程经理、算法工程师的重要岗位，专业、学历及工作背景过硬，均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和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入职后对公司关键技术研发有重要贡献，李华主要负责半导体光学检测领域工作、高龙主要负责公司新业务领域算法的开发与优化。此外，发行人在深耕消费电子领域的同时，业务逐渐横向拓展到半导体、光学显示等新领域，李华、高龙在该等新业务领域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符合发行人战略发展需要。

报告期内，李华和高龙的薪酬水平列示如下：

姓名	2023 年 1-6 月薪酬总额（万元）	2022 年度薪酬总额（万元）
高龙	50.95	43.46
李华	30.32	38.15

综上，李华、高龙符合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要求，对发行人战略发展有重要意义，因此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具备合理性。

2、李华在无锡安速的任职情况，其入职发行人是否涉嫌违反无锡安速的竞业禁止规定

根据无锡安速的企业档案资料、财务报表及李华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无锡安速系由李华及家属共同设立，李华持股 40%并担任监事、李华父亲李富义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李华配偶董燕清持股 40%，无锡安速成立于 2019 年 2 月，自成立后无实际经营业务，李华也未与无锡安速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因此，李华入职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无锡安速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形。

3、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是否涉嫌违反以往任职单位竞业禁止约定、侵犯其知识产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要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确认，发行人主要技术人员未与以往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以往任职单位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发行人主要技术人员与以往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知识产权的纠纷争议。该等主要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后，根据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利用发行人物质条件开展研发活动，不存在使用以往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及侵犯其知识产权的情形。

（七）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发展历程、产业化应用、技术先进性等具体情况，以及行业技术迭代趋势、发行人技术水平与行业内领先技术的差距等；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专利权属证书、与威罗达签订的《专利转让协议》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了解继受取得的专利的转让过程、支付对价、专利权登记情况；

（3）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了解发行人的涉诉情况；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书面确认及主要技术人员的调查表、承诺函、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了解发行人主要技术人员的涉诉情况；

（4）查阅《审计报告》，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继受专利应用于具体产品的相关销售情况及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的说明；

（5）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和工资明细，对比分析发行人研发人员工资情况以及账面核算口径是否发生变化；了解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的职责，获取研发项目立项报告、结项报告、工时记录表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研究与开发活动内控

制度，评价其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性和执行情况；

（6）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资料，获取其直接投入、职工薪酬等研发费用结构、研发费用率相关资料，与发行人进行分析对比，复核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的合理性；

（7）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研发部门负责人，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部门设置情况、研发项目报告、研发费用明细表、研发费用项目归集表，了解发行人整体的研发体系、研发费用归集原则；复核发行人折旧及摊销、其他费用等项目核算的研发费用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8）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支出构成情况并检查研发费用人工、材料、费用分摊计算表，检查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合同、发票、付款单据、领料单等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检查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复核研发投入口径是否发生变化；

（9）获取发行人研发项目明细表及研发材料领用、耗用明细资料，了解发行人生产原材料内容并获取原材料领用清单，核查研发材料领用后的去向；实地查看发行人研发样机、成品，了解发行人对研发样机和废料的处置情况，复核相应的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0）获取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保密协议，了解双方是否存在关于知识产权、技术成果的相关约定等；

（11）取得并查阅李华、高龙的调查表、学历证明、任职经历说明，并取得发行人对两位技术人员技术研发情况的说明；取得并查阅无锡安速的企业档案资料、财务报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解无锡安速的设立及经营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并均已取得产业化应用；发行人将部分处于小批量生产或试生产的技术认定为核心技术具有合理依据；公司结合客户生

产应用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研发投入、迭代核心技术，已形成公司整体性的技术优势；

（2）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在报告期内应用于具体产品的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均较低；继受取得的专利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与专利转让方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直接投入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研发过程对直接材料投入的需求较少；发行人研发过程主要由人力完成，同时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新增了较多研发人员，因此研发人员薪酬占比较高且有所提升；

（4）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统计口径未发生变化，合作研发投入均为发行人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的投入分担方式，计入研发费用对应的归属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不存在资本化情况，研发样机、成品、废料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具备合理；

（5）发行人研发过程均为独立自主进行，研发能力、技术创新不存在依赖客户的情形；

（6）李华、高龙虽入职时间较短，但对发行人战略发展有重要意义，符合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要求，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具备合理性；无锡安速系李华与家属共同设立的公司，未与李华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李华入职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无锡安速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形；其他主要技术人员不涉及与以往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其知识产权的情形。

三、问题 4.关于股权变动合规性和股份权属清晰

申报材料显示：

（1）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发行人存在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其中 2020 年 9 月孟小清以 0 元受让的 2%的股权系代蒋瑞翔持有，该代持于 2021 年 12 月还原。

（2）蒋瑞翔基于其专业的财务背景及资本市场经验为发行人提供了一定指导，其受让股权低于公允价值，构成股权激励，发行人将受让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部分一次性确认为管理费用。

（3）公司先后于 2022 年和 2023 年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按照股权激励价格和公允价格的差额、授予数量计提了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日至合理估计的锁定期内进行分摊。

（4）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国资管理部门对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文件，发行人正在配合相关股东积极办理。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主要股东增资入股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增资资金来源及相关税收缴纳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新增外部投资者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采购、销售等业务合作约定。

（2）说明孟小清与蒋瑞翔的关系，蒋瑞翔为发行人提供指导的具体内容，其以 0 元对价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合理性，对其股份支付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合规性，蒋瑞翔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3）说明 2022 年、2023 年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激励价格、公允价格，公允价格确定方式、价格合理性，授予日、锁定期，成本费用分摊的具体情况、准确性。

（4）说明国资管理部门对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批复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主要股东增资入股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增资资金来源及相关税收缴纳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新增外部投资者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采购、销售等业务合作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入股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转让或增资注册资本（万元）	入股/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税收缴纳情况
1	2020.04	增资	汪静晴	-	为扩大公司规模，汪静晴、柴银妹有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760.00	1	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增资。	不涉及纳税
			柴银妹	-		未实际缴纳	40.00			不涉及纳税
2	2020.10	股权转让	柴银妹	汪静晴	柴银妹系汪静晴的母亲，未在公司任职也不曾参与公司管理，基于家庭内部股权调整需要，柴银妹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汪静晴。	不涉及	30.00	0	系实际控制人家庭内部股权调整，且标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尚未实缴，汪静晴受让股权后履行了实缴义务。	不涉及纳税
			柴银妹	孟小清	孟小清受让股权系为蒋瑞翔代持，蒋瑞翔因看好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决定投资公司，公司实控人亦看好蒋瑞翔专业的财务背景及资本市场经验，故各方达成了投资意向并决定向蒋瑞翔转让部分股权。	不涉及	20.00	0	公司看重蒋瑞翔专业的财务背景及资本市场经验并与其协商一致确定按照每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定价，标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尚未实缴，蒋瑞翔受让股权后履行了实缴义务。	不涉及纳税

3	2022.02	股权转让	汪静晴	苏州檀朗	苏州檀朗、上海显才系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因实际控制人持股调整需要进行转让。	自有资金	500.00	1.00	实际控制人持股调整，平价转让。	已缴纳并取得税收完税证明
				上海显才		自有资金	200.00			
				苏州高定	苏州高定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受让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用于进行员工激励。	自有资金	100.00	1.00	实际控制人向其控制的主体转让，未来用于激励员工，平价转让。	
			孟小清	蒋瑞翔	出于将委托代持股份还原的目的，孟小清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蒋瑞翔。	不涉及	20.00	0	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转让款。	已缴纳并取得税收完税证明
4	2022.03	股权转让	汪静晴	中新创投	为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引进优质产业资源，且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	自有资金	27.90	增资部分为 150.00 元/股，系按照公司投前估值 15 亿元定价，转让部分为 142.50 元/股，参考增资部分价格向下浮动 5%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利润实现情况、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定位、未来发展等综合因素经各方协商确定。	已缴纳并取得税收完税证明
				科技创投		自有资金	5.37			
				顺融三期		自有资金	13.42			
				孙力生		自有资金	6.98			
				苏州安禾		自有资金	7.00			
		增资		中新创投	为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引进优质产业资源，且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	自有资金	15.95			不涉及纳税
				科技创投		自有资金	3.07			
				顺融三期		自有资金	7.67			
				孙力生		自有资金	3.99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合理，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或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报告期内股东增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合法合规。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并取得税收完税证明。

根据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股东签订的《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名单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新增外部投资者非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采购、销售等业务合作约定。

（二）说明孟小清与蒋瑞翔的关系，蒋瑞翔为发行人提供指导的具体内容，其以 0 元对价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合理性，对其股份支付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合规性，蒋瑞翔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1、孟小清与蒋瑞翔的关系及蒋瑞翔为发行人提供指导的具体内容

孟小清与蒋瑞翔系认识多年的朋友，故蒋瑞翔委托其代为持有威达智有限股权。其简历及任职经历如下：

蒋瑞翔，男，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6 月毕业于江西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担任苏州华美电器有限公司会计部副部长；2010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担任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华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7 月，担任江苏欣诺科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3 年 8 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基于蒋瑞翔专业的财务背景及资本市场相关任职经验，其主要在发行人接洽上市中介机构团队前为发行人提供指导服务，具体方式为现场沟通指导、线上答疑，具体内容为协助发行人进行前期财务规范、确定业务合并方案及上市主体等并提供相关咨询建议。蒋瑞翔具备安洁科技、华灿光电、华兴源创等多家知名上市公司财务总监或董事会秘书的任职经历，且作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具体牵

头华兴源创等公司的上市历程，具备较为丰富的企业上市及财务规范经验，具备向发行人提供指导的资历和经验。

2、以 0 元对价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合理性

如上所述，蒋瑞翔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应 20 万元出资额）系由柴银妹向其转让取得，该等股份在转让当时尚未完成实缴义务，因此以投资成本 0 元进行转让，蒋瑞翔受让该等股权后履行了 20 万元出资额的实缴义务，即取得该等股权付出的实际成本为 1 元/注册资本但仍低于发行人当时的公允价值，具备股权激励性质，发行人亦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综上，蒋瑞翔以 0 元对价取得发行人股份具备合理性。

3、对其股份支付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顾问或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亲友（以下简称当事人）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取得股份，应综合考虑发行人是否获取当事人及其关联方的服务。发行人获取当事人及其关联方服务的，应构成股份支付。”

蒋瑞翔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低于股份公允价值，构成股份支付。系前期协助发行人进行财务规范、实施业务合并及确定上市主体等并提供相关咨询规范的回报。对应股份已转让完成，属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因此，公司将对应股份公允价与蒋瑞翔实际支付价格的差额 918.51 万元作为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 2020 年的当期损益。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威达智当期净利润（确认股份支付前）A	4,692.54
参考市场同行业 PE 倍数 B	10
公司市场估值 $C=A*B$	46,925.43
蒋瑞翔股份公允价值 $D=C*2\%$	938.51
蒋瑞翔实际受让支付价格（出资后）E	20.00
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F=D-E$	918.51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发行人对蒋瑞翔的股份支付没有明确约定锁定期，且对应股份已转让完成，属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将对其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损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蒋瑞翔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经本所律师查验，孟小清与蒋瑞翔于2020年9月18日签署了《苏州威达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持协议》，约定孟小清为蒋瑞翔代持20万元出资额对应股权。根据相关支付凭证，孟小清向威达智有限的实缴出资系由蒋瑞翔实际支付。

2021年12月25日，孟小清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蒋瑞翔并解除代持关系，双方签署了《苏州威达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持股解除协议》。经访谈蒋瑞翔、孟小清并经其书面确认，上述代持关系已解除，双方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综上，蒋瑞翔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三）说明2022年、2023年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激励价格、公允价格，公允价格确定方式、价格合理性，授予日、锁定期，成本费用分摊的具体情况、准确性

2022年、2023年员工股权激励的激励价格、公允价格，公允价格确定方式，授予日，锁定期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2年1月批次的股权激励	2023年2月批次的股权激励
激励价格 ^注	0.7362元/股	1.5元/股
公允价格	11.04元/股	11.73元/股
公司整体估值	154,600.02万元	164,248.33万元
公允价格确定方式	依据2022年2月威达智有限与外部投资者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依据公司在2022年2月外部投资者增资时的公允价值以及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计算后得到的整体估值确定。

	伙）等签订的《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增资价格确定。	
授予日	《合伙协议》签署日 2022 年 1 月 21 日	《合伙协议》签署日 2023 年 2 月 10 日
锁定期	激励对象自取得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满 36 个月的期间为限售期	

注：发行人 2022 年 1 月实施股权激励时尚未进行股改，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权激励价格为 100 万元，对应公司 10%的股权。公司股改后，经由净资产折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4,00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股改后的股本数，2022 年 1 月批次股权激励对应发行人股份的激励价格为 0.7362 元/股，公允价格为 11.04 元/股。

1、2022 年 1 月实施的股权激励

2022 年 1 月，威达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通过《苏州威达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办法》，苏州高定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自汪静晴处受让发行人 10%的股权。2022 年 1 月，汪静晴与被激励对象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高定平台份额，转让价格为 10 元/出资份额（对应发行人股改后的价格为 0.7362 元/股）。2022 年 1 月 21 日，各合伙人签订了《苏州高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

本批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格根据 2022 年 2 月威达智有限与外部投资者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签订的《增资协议》确定。协议约定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为 150 元/注册资本（对应发行人股改后的价格为 11.04 元/股），该价格能够反映外部投资者以及市场对公司估值的认可，具备合理性。

根据《苏州威达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办法》相关条款，“激励对象自取得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满 36 个月的期间为限售期”，“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客观原因离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给我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本激励办法条件的员工/激励对象，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取得拟转让财产份额时支付的对价、与持有份额期间按照固定收益率 5%单利计算的可得收益之总和”。员工自授予日后，需服务至公司成功上市并持有至法定限售期结束才可获取间接持股的完整收益权，相关条款构成实质上的等待期条件。公司预计授予股份支付至公司

股票上市发行时间为 2 年，条款约定限售期为 3 年，因此公司股权激励的锁定期为“至上市之日起三年”，等待期合计为 5 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发行人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具体分摊过程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激励对象持有公司股权数量（万股）A ^{（注 1）}	387.03
每股公允价值（元/股）B	11.04
员工出资价格（元/股）C	0.7362
股份支付总费用（万元）D=A*（B-C）	3,988.95
分摊等待期（月）E	60
当年摊销月份（月）F	12
祝婷婷、徐麦当期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G（万元） ^{（注 2）}	127.72
当期实际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万元）J=D/E*F+G-H-I	925.51

注 1：此处列示的股权数量为对应发行人股改后的股权数量；2022 年 3 月汪静晴向祝婷婷转让苏州高定 3.68 万出资份额，2022 年 8 月汪静晴向徐麦转让苏州高定 2.945 万出资份额，转让价格均为 10 元/出资份额。因分摊期限不同，此处列示的股权数量不包含祝婷婷和徐麦。

注 2：根据授予日，祝婷婷和徐麦股权激励的分摊期限分别为 58 个月和 53 个月。

2023 年 6 月末，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发行人根据公司最新的上市进度以及创业板近两年上市公司 IPO 申请受理至股票发行的平均期限，重新预估上市之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股份支付的等待期进行重新调整，等待期由首次估计的 5 年变更为 6 年，并以此确认 2023 年 1-6 月的股份支付金额，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
初始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万元）A	3,988.95
2023 年 1-6 月离职员工的股份支付总费用（万元）B	987.70
最新预计可行权的股份支付总费用（万元）C=A-B	3,001.25
重新确认等待期（月）D	72
累计摊销月份（月）E	18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F=C/D*E	750.31
祝婷婷、徐麦等待期变更后截至 2023 年 6 月末	187.53

累计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万元）G（注）	
以前年度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万元）H	925.51
当期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万元）I=F+G-H	12.33

注：公司重新确定等待期后，徐麦、祝婷婷股权激励的分摊期限分别为 70 个月和 65 个月。

在整个等待期内股份支付的分摊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最新预计可行权的股份支付总费用（万元）A	3,001.25					
分摊等待期（月）B	72					
当年摊销月份（月）C	6	12	12	12	12	12
祝婷婷、徐麦当期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万元）D	82.22	164.44	164.44	164.44	164.44	164.44
离职员工已确认的股份支付冲回 E	197.54	197.54	-	-	-	-
股份支付估计变更影响数 F	122.45	122.45	-	-	-	-
当期实际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万元）G=A/B*C+D-E-F	12.33	344.66	664.65	664.65	664.65	664.65

2、2023 年 2 月实施的股权激励

2023 年 2 月，苏州高定召开 2023 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决议增加唐云飞等员工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由汪静晴向激励对象转让苏州高定财产份额，转让价格对应发行人股份价格为 1.5 元/股。2023 年 2 月 10 日，各合伙人签订了《苏州高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3 年 2 月 10 日。

本批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格依据公司在 2023 年 2 月的整体估值确定，公司估值及公允价格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
2022 年 2 月，外部股东增资价格 A	150 元/出资份额
威达智股改前实收资本数（万元）B	1,030.6668
2022 年 2 月，发行人估值（万元）C=A*B	154,600.02
发行人 2022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万元）D	9,648.31

2023年2月，发行人估值（万元）E=C+D	164,248.33
发行人股改后股份数（万股）F	14,000.00
每股公允价格 G=E/F	11.73 元/股

根据《苏州威达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办法》相关条款，公司股权激励的锁定期为“至上市之日起三年”，公司预计等待期合计为59个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发行人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具体分摊过程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激励对象持有公司股权数量（万股）	120.50
每股公允价值（元/股）B	11.73
员工出资价格（元/股）C	1.50
股份支付总费用（万元）D=A*（B-C）	1,232.72
分摊等待期（月）E	59
当年摊销月份（月）F	5
当期实际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万元）G=D/E*F	104.47

3、股份支付成本费用分摊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分摊期间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列报科目	第一批次股份支付费用分摊情况	第一批次股份支付费用分摊情况	第二批次股份支付费用分摊情况	小计
研发费用	421.75	-12.69	85.83	73.14
管理费用	168.00	42.00	5.64	47.64
销售费用	281.12	-51.80	4.33	-47.47
制造费用	54.65	34.82	8.67	43.49
合计	925.51	12.33	104.47	116.80

注：第二批次股份支付由于授予日为2023年2月，因此列示金额为分摊计入2023年1-6月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根据股权激励对象所属部门，将应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列报至对应的费用科目中。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列报科目口径未发生变化，合理准确。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2022年和2023年分别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公允价格及其确定方式具备合理性，相应分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具备合理性和准确性。

（四）说明国资管理部门对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批复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苏州威达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委复〔2023〕33 号），发行人的国有股东中新创投已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据此，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批复工作已办理完毕。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会议文件、支付凭证，了解历次股权变动的基本情况、背景原因、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2）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股东的调查表，确认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涉及的《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并将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叠及业务合作约定等情况；

（3）对存在代持关系两位股东孟小清与蒋瑞翔进行访谈并取得股权代持协议，确认两位的具体关系、了解其代持协议及解除协议签署情况、代持是否真实解除、是否为各方真实意愿、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取得与代持形成及解除相关的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及其他资料，核查代持的真实性；

（4）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股东调查表及《投资协议》，分析历次入股价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完税证明、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确认历次股权变动所涉税款是否缴纳完毕；

（6）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复核股份支付费用计算依据是否合理，计算结果是否准确；

（7）访谈股份支付涉及的人员，了解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方式，评估并测算其对价的公允性；了解是否存在其他应按照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相关内容，判断发行人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董事会决议文件、企业股权激励办法、股权转让协议、外部股东增资协议等资料，复核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授予日、锁定期等关键信息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9）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增资协议、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银行回单、工商备案资料等资料，了解发行人及员工持股平台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并对其进行详细梳理，对其中涉及股份支付的，进一步核查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依据、与同期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10）取得并查阅由国资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文件，确认上述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批复工作已办理完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合理，定价公允；报告期内股东增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合法合规；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完毕；报告期内新增外部投资者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采购、销售等业务合作约定；

（2）孟小清与蒋瑞翔系认识多年的朋友，蒋瑞翔基于其专业的财务背景及资本市场经验协助发行人进行前期财务规范、实施业务合并及确定上市主体等并提供相关咨询建议；蒋瑞翔以 0 元对价取得发行人股份具备股权激励性质且在受让股权后完成实缴义务并由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具备合理性；本次转让系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蒋瑞翔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3）发行人在 2022 年和 2023 年分别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公允价格及其确

定方式具备合理性，发行人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具备合理性和准确性；

（4）发行人的国有股东中新创投已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批复工作已办理完毕。

四、问题 5.关于关联交易、关联方注销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汪静晴相互存在资金拆借。

（2）智汇空间（苏州）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汇空间）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静晴、刘曜轩夫妇控制，发行人向其租赁房屋用于日常生产，各期交易金额分别为 148.53 万元、46.04 万元、97.43 万元，但招股书显示租赁合同起始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控制或投资的多家企业于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部分企业名称包含“智能设备”“电子科技”等。

请发行人：

（1）说明汪静晴与公司拆借资金往来的背景，相关资金的具体用途、流向，是否存在协助发行人体外资金循环、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结合报告期内智汇空间的经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其与发行人除关联租赁外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与其关联交易金额波动的原因，与租赁面积及租赁期间的匹配性，租赁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3）说明注销、转让的 7 家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其注销、转让的原因，转让行为的真实性，注销前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汪静晴与公司拆借资金往来的背景，相关资金的具体用途、流

向，是否存在协助发行人体外资金循环、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汪静晴与公司拆借资金往来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利息	期末金额
2023 年 1-6 月	-	-	-	-	-
2022 年度	108.59	-	109.66	1.07	-
2021 年度	250.91	661.14	798.02	-5.45	108.59
2020 年度	-61.21	466.79	159.48	4.81	250.91

注：关联方汪静晴包含其控制的关联公司。

报告期内，汪静晴与公司存在互相拆借资金的情形，相关资金占用款已经按照同期借款利率计提对应的利息费用，同时截至公司股改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所有资金占用已经清理完毕，未再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已就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开展了相关整改工作，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财务内部控制措施并有效执行。

公司向汪静晴拆入资金的背景主要系早期公司临时资金周转、由关联方代付工资、汪静晴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支付款项等情形；公司向汪静晴拆出资金的背景主要系归还拆入资金以及实控人拆出款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相关资金的具体用途、流向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方向	拆借原因	用途/流向	金额
2020 年	公司拆入	因业务合并过渡阶段发行人员工劳动关系尚未完全转移完毕，由关联方代为支付职工薪酬	支付发行人员工工资	171.23
		个人卡对外支付款项	用于发行人支付小额采购及费用报销	135.01
		公司临时资金周转需要	支付发行人供应商款项	93.00
		实控人归还对公司的占用款	发行人用于日常经营	67.54
	小计	466.79		
	公司拆出	向实控人归还借款	个人消费或委托理财	93.00
		实控人拆出资金	个人消费或委托理财	66.48

	小计	159.48		
2021 年	公司拆入	实控人归还对公司的占用款	发行人用于日常经营	612.48
		个人卡对外支付款项	用于发行人支付小额采购及费用报销	38.95
		因业务合并过渡阶段发行人员工劳动关系尚未完全转移完毕，由关联方代为支付职工薪酬	支付发行人员工工资	9.71
	小计	661.14		
	公司拆出	实控人拆出资金	个人消费或委托理财	798.02
	小计	798.02		
2022 年	公司拆出	为实控人代付子女学费	国际学校	21.96
		公司清理与汪静晴的往来，归还欠汪静晴借款以及对应的利息	个人消费或委托理财	87.70
	小计	109.66		
	公司拆入	-		
	小计	-		
2023 年 1-6 月	-	-		

报告期内公司拆入资金主要系早期公司临时资金周转、由关联方代付工资和通过个人账户对外支付款项等情形；相关成本费用已经入账，并按照同期借款利率计提对应的利息费用，相关往来款已经偿还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拆出资金主要系归还拆入资金和实控人拆出款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相关往来款已按照同期借款利率计提利息并偿还清理完毕，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侵占发行人利益、税收违规或商业贿赂等情形。

（二）结合报告期内智汇空间的经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其与发行人除关联租赁外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与其关联交易金额波动的原因，与租赁面积及租赁期间的匹配性，租赁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1、结合报告期内智汇空间的经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其与发行人除关联租赁外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1）报告期内智汇空间经营情况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智汇空间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财务报表、企业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汇空间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智汇空间（苏州）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XU7RE8U
法定代表人	刘曜轩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南路 99 号 1 栋 301 室
股东构成	汪静晴持有 90%股权；金华创见领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0%股权
主营业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

报告期内，智汇空间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未经审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67.77	224.02	307.04	328.26
净利润（万元）	22.12	19.11	36.69	38.56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检测设备和精密组装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智汇空间主要从事房地产租赁相关业务，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为有效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五）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2）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除关联租赁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智汇空间与发行人除关联租赁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况。

2、发行人与其关联交易金额波动的原因，与租赁面积及租赁期间的匹配性，

租赁价格公允性

（1）发行人与其关联交易金额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智汇空间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因发行人发展阶段的不同，关联租赁面积有所变化，导致关联交易金额产生波动。报告期内具体租赁面积变化与关联交易的匹配性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平方米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租金	53.82	67.80	79.06	148.53
关联交易金额	63.57	97.43	46.04	148.5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租金规模、关联交易金额与租赁面积变化趋势一致。由于《租赁准则》要求，报告期内 2021 年-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执行新《租赁准则》，关联交易金额为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摊销，与租金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为影响损益的金额，其中 2020 年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的是根据合同约定的租金费用，2021 年开始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是使用权资产折旧，因此存在一定差异。

2020 年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按照权责发生制和配比原则，依据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确认应归属于当期的租金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2021 年度开始，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租赁进行初始计量，将相关租赁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基础为整个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现值，并以此为依据在租赁期内对使用权资产按照直线法计提折旧，相关折旧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因此 2020 年度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为租金费用，2021 年及以后年度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

报告期内租赁面积变化具体过程如下：

2021 年 1 月，公司出于未来发展经营的考虑，为了统一注册地址与实际生产经营地址，同时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拟将实际经营地址搬迁至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的新租赁厂房，减少对智汇空间的租赁面积。

因此自 2021 年 4 月开始，公司向智汇空间租赁面积减少为 900 m²；2021 年 11 月，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原有租赁厂房无法满足生产场地需求，公司与智汇空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增加租赁面积 663 m²；2022 年 4 月再增加租赁面积 126 m²；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再增加租赁面积 600 m²。2023 年 1 月，公司根据生产计划评估生产场地需求，再次与智汇空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增加租赁面积 992 m²。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智汇空间关联交易金额波动的原因系租赁面积的变化导致。

（2）关联交易金额波动与租赁面积及租赁期间的匹配性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智汇空间租赁面积和租赁单价匡算实际租赁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月份 不含税单价	租赁面积			合计租赁费 (万元)	物业及水电费 (万元)	合计费用 (万元)
		一楼	二楼	三楼			
		27.52 元/ m ²	22.94 元/ m ²	32.11 元/ m ²			

2020 年	1 月	-	-	100	124.52	24.01	148.53
	2 月	-	-	100			
	3 月	-	-	100			
	4 月	-	-	100			
	5 月	2,100	2,753	1,031			
	6 月	2,100	2,753	1,031			
	7 月	2,100	2,753	1,031			
	8 月	2,100	2,753	1,031			
	9 月	2,100	2,753	1,031			
	10 月	2,100	2,753	1,031			
	11 月	2,100	2,753	1,031			
	12 月	2,100	2,753	1,031			
2021 年	1 月	1,200	2,753	1,031	71.27	7.80	79.06
	2 月	1,200	2,753	1,031			
	3 月	1,200	2,753	1,031			
	4 月	1,200	2,753	1,031			
	5 月	-	900	-			
	6 月	-	900	-			
	7 月	-	900	-			
	8 月	-	900	-			
	9 月	-	900	-			
	10 月	-	900	-			
	11 月	-	1,563	-			
	12 月	-	1,563	-			
2022 年	1 月	-	1,563	-	59.87	7.93	67.80
	2 月	-	1,563	-			
	3 月	-	1,563	-			
	4 月	-	1,563	126			
	5 月	600	1,563	126			
	6 月	600	1,563	126			
	7 月	600	1,563	126			
	8 月	600	1,563	126			
	9 月	600	1,563	126			
	10 月	600	1,563	126			

	11 月	600	1,563	126			
	12 月	600	1,563	126			
2023 年 1-6 月	1 月	600	2,555	126	47.50	6.32	53.82
	2 月	600	2,555	126			
	3 月	600	2,555	126			
	4 月	600	2,555	126			
	5 月	600	2,555	126			
	6 月	600	2,555	12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根据实际租赁面积和租赁单价匡算的租金金额分别为 148.53 万元、79.06 万元、67.80 万元和 53.82 万元，与披露关联交易金额的差异分别为 0 万元、-33.02 万元、29.63 万元和 9.75 万元，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披露关联交易额 A	63.57	97.43	46.04	148.53
测算租金金额 B	53.82	67.80	79.06	148.53
差异额 C=A-B	9.75	29.63	-33.02	-

差异原因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与智汇空间的租赁合同适用新租赁准则，即 2021 年至 2023 年 1-6 月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实际为使用权资产折旧额。

使用权资产原值及折旧金额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1-12 月	1-10 月
使用权资产初始确认原值 A	218.91	193.91	193.91	83.97
折旧月数/总折旧期间 B	6/26	12/26	2/26	10/36
计算折旧额 C=A*B	57.25	89.50	14.92	23.33
水电物业费 E	6.32	7.93	7.80	
披露关联交易额 D	63.57	97.43	46.04	
匡算差异=C+E-D	-	-	-	

注：2021 年 11 月租赁变更及 2023 年 1 月新增租赁均增加使用权资产原值，按照剩余租赁期间分摊，总折旧期间分别为 26 个月、12 个月。

2021年11月，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原有租赁厂房无法满足生产场地需求，公司与智汇空间签订补充协议，增加租赁面积；2023年1月，公司根据生产计划评估生产场地需求，再次与智汇空间签订补充协议，增加租赁面积。2021年11月及2023年1月租赁合同变更导致使用权资产原值增加。

由上表可见，关联交易金额波动金额与租赁面积、租赁期间具有匹配性。

（3）关联租赁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智汇空间房屋的租金价格为：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	租金（含税）
发行人	智汇空间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南路99号智汇云集产业园	600（一楼）	30 元/m ² /月
			2,555（二楼）	25 元/m ² /月
			126（三楼）	35 元/m ² /月

报告期内，智汇空间向其他主要承租方出租的价格为：

承租方	一楼租金（元/ m ² /月）	二楼租金（元/ m ² /月）	三楼租金（元/ m ² /月）
张巨夫、王家云、徐厚茂	29.50	-	-
雷吉亚纳（Reggiana Riduttori）	31.50	-	36.75
苏州清芯卓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29.50	-	-
苏州泰克优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27.30	-
苏州凯荣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	25.00	-
苏州海普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	-	-	31.00
苏州幸池物联网有限公司	-	-	31.50
江苏幸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35.00
苏州柏清家具设计有限公司	-	-	36.40

综上，发行人的租赁价格与智汇空间其他承租方的租赁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3、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智汇空间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款项用途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智汇空间	为发行人代垫员工工资	-	-	1.88	2.67

发行人因早期内控不规范，存在通过智汇空间代垫员工工资的情况，2020 年和 2021 年代垫金额分别为 2.67 万元和 1.8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智汇空间代发人员薪酬费用已全部计入发行人相应期间成本费用，发行人已结清上述代垫费用款项。

（三）说明注销、转让的 7 家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其注销、转让的原因，转让行为的真实性，注销前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1、上述关联方注销、转让的原因，转让行为的真实性，注销前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

（1）关联方注销、转让的原因及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企业档案资料、注销资料、合规证明等资料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网站信息，上述关联方注销、转让的原因及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关系	注销或转让的原因	报告期内的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
1	威罗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汪静晴曾持有其 100% 股权，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相关资产、业务转移至发行人，不再经营，决定注销	否
2	亚力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汪静晴曾实际控制该企业，其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不再经营，决定注销	否
3	苏州威思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汪静晴曾持有其 50% 股权，已于	因与其他股东经营理念不同并产生纠纷，	否

		2021 年 1 月退出并转让全部股权	汪静晴退出并转让该公司全部股权	
4	苏州威德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汪静晴持有 96.2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未开展实际业务，决定注销	否
5	苏州恩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汪静晴母亲柴银妹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未开展实际业务，决定注销	否
6	威达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汪静晴母亲柴银妹系经营者，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未开展实际业务，决定注销	否
7	上海遥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陈国强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未开展实际业务，决定注销	否

（2）威思测股权转让行为的真实性

由于看好自动化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前景，2017 年 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汪静晴与李飞虎、韩超、韦健共同投资设立威思测，从事智能装备的组装加工业务，并由发行人业务前身威罗达委托威思测进行设备组装加工。2019 年，汪静晴、威罗达与威思测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对于产品交付质量、交付期限等问题出现纠纷，双方停止合作，并将相关纠纷诉诸法院，分别为：威思测诉威罗达（2020）苏 0507 民初 3773 号买卖合同纠纷、汪静晴诉韦健（2020）苏 0507 民初 5359 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及汪静晴诉威思测（2020）苏 0507 民初 5362 号合同纠纷。为解决上述纠纷，2020 年 11 月 30 日，威罗达、威思测、汪静晴、韦健及李飞虎共同签订《协议书》进行和解，汪静晴由此退出威思测并转让所持全部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及威思测的企业档案资料、威思测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股权已交割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各方已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将相关债权债务清理完毕，相关纠纷已了结，各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汪静晴转让威思测股权真实。

2、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上述关联方中，威罗达、亚力盛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合及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况，具体如下：

（1）威罗达系发行人的业务前身，业务合并之前，威罗达为业务经营实体，业务合并后，相关资产及业务转移至发行人，因此发行人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系通过威罗达转移而来，该等客户及供应商在威罗达实际经营期间与其存在业务及业务相关的资金往来；

（2）亚力盛主营业务为机电零件贸易，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合作，发行人将部分治具、备品备件等产品通过亚力盛向下游客户销售，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上述关联销售价格与亚力盛对外销售产品的价格一致，定价公允。除上述贸易业务外，亚力盛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故不存在参保员工。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年度报告，亚力盛于 2016 年 7 月 6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其进行整改并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经本所律师查验亚力盛的企业工商档案及注销文件等资料并查询公开网站信息，亚力盛存续期间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客户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注销、转让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也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况。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从发行人基本户所在银行获取相关主体的银行账户开户清单、报告期资金流水，并取得发行人的银行征信报告、序时账、银行存款日记账，将序时账金额与资金流水进行双向核对，检查发行人资金流水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的大额资金往来的产生原因、发生情况进行确认；通过获取大额流水的原始业务证明或说明性文件，核查流水是否存在异常；

（3）取得并查阅智汇空间的企业档案资料、财务报表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汪静晴，了解智汇空间的主营业务；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了解智汇空间与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

（4）取得并查阅智汇空间与其他承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与发行人与智汇空间约定的租赁价格进行比对，分析关联租赁的价格公允性；

（5）访谈发行人注销及转让关联方的相关负责人，了解注销关联方的背景及原因，注销前的实际经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6）查阅发行人注销及转让关联方的企业档案资料、注销证明、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取得并查阅上述关联方所在地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了解关联方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

（7）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和采购明细表，确认报告期内与注销、转让的采购、销售、资金往来等交易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检索，确认注销及转让关联方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9）获取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清单，查阅发行人及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取得转让关联方的相关确认，核查注销及转让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汪静晴与公司存在互相拆借资金的情形，相关资金占用款已经按照同期借款利率计提对应的利息费用，所有资金占用已经清理完毕，未再发生资金占

用的情形；

（2）智汇空间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租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报告期内，除关联租赁外，智汇空间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形，具备真实背景及合理性，上述代垫费用已全部终止并结清；发行人与智汇空间关联交易金额波动的原因系租赁面积的变化导致，关联交易金额波动金额与租赁面积、租赁期间具有匹配性；

（3）上述关联方注销、转让的行为均具有合理性，注销关联方在存续期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转让关联方股权行为亦真实、合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威罗达及亚力盛外，其余注销、转让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也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况。

五、问题 12.关于现金分红和其他财务事项

申报材料显示：

（1）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3,000.00 万元及 2,800.00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汪静晴大额报销、少量现金交易的情况。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226.68 万元、415.17 万元和 1,345.29 万元，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增值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实际控制人汪静晴及其父母与姜芳等存在较多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

（1）说明 2021 年只向汪静晴进行分红的原因、合规性，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必要性、恰当性，对新老股东利益可能产生的影响，资金流向及用途，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结合公司货币资金、现金分红情况，说明上市募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可行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3）说明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相关规定。

（4）说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与收入的匹配性，个人所得税与员工薪酬的匹配性。

（5）汪静晴及其父母与姜芳等存在较多资金往来的原因、资金流向，是否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第三方回款核查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2021年只向汪静晴进行分红的原因、合规性，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必要性、恰当性，对新老股东利益可能产生的影响，资金流向及用途，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2021年只向汪静晴进行分红的原因、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原则上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根据威达智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约定，股东孟小清（实际股东系蒋瑞翔）在公司未上市或收购重组前不享有分红等收益，该约定系考虑到蒋瑞翔未在公司任职，故在取得威达智有限股权时与汪静晴协商一致放弃分红权，上述约定已写入公司章程，并经威达智有限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威达智有限于2021年实施分红时的股东为汪静晴、孟小清，如上所述，孟小清不享有分红权。2021年11月20日，威达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汪静晴分红3,000万元。因此，该次分红符合当时《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理原因，程序合规。

2、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必要性、恰当性，对新老股东利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于 2021 年及 2022 年分别进行现金分红 3,000 万元及 2,800 万元具备必要性及恰当性，具体如下：

（1）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2020-2022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34.98 万元、16,761.05 万元、27,903.6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534.80 万元、7,362.86 万元、9,716.69 万元，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实现了较好的增长，为实施现金分红奠定了基础。

（2）公司现金流情况具备分红条件

2020-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82.46 万元、2,905.12 万元、8,024.83 万元，具备分红条件。发行人于 2021 年及 2022 年分别进行 3,000 万元及 2,800 万元的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维护股东利益回报股东

报告期内，发行人充分考虑运营资金需求及公司长远利益与可持续发展，在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及现金流情况具备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兼顾股东利益并实施现金分红，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精神，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4）现金分红不会对新老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上述现金分红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同时履行了必备的程序。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股利分配政策，本次发行上市前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差异，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873.70 万元，仍留存了金额较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后新老股东共享，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将在一定时间内保持稳定，对新老股东平等对待，因此公司本次现金分红不会对新老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现金分红具备必要性、恰当性，不会对新老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021年11月20日，威达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汪静晴分红3,000万元；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7月利润分配的议案》，对全体股东分红2,800万元。

根据相关股东的银行流水、支付凭证及相关股东的确认，发行人股东取得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主要为支付所得税、银行理财等用途，或仍存于账户中未使用。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程序合规；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合理，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结合公司货币资金、现金分红情况，说明上市募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可行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上市募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末/度	2021年末/度	2020年末/度
货币资金余额	7,391.87	2,954.54	4,256.54	3,160.97
现金分红	-	2,800.00	3,0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160.97万元、4,256.54万元、2,954.54万元和7,391.8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分别为0万元、3,000.00万元、2,800.00万元和0万元，历次分红决策程序依法合规，具有合理性。

（1）上市募资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 IPO 预计募集资金 6.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新建年产 1,300 台（套）自动化设备项目”、“新建自动化设备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相关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均经过了充分研究与论证，系公司在智能装备领域扩充生产能力、提高研发水平的重要举措。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虽然呈现持续增长趋势，但受资本规模、财务状况等因素的限制，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场地均为租赁，缺乏自有厂房，难以进一步扩充生产规模，本次募投项目“新建年产 1300 台（套）自动化设备项目”将根据公司自身生产需要新建自有厂房，可有效改善公司生产条件，满足公司的产能扩张需求，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将提高应用于半导体、光学显示等领域的智能设备产量，丰富公司产品类别、完善产品结构，以增强公司生产经营的抗风险能力；能有效增强公司精密加工能力，提高生产效率，缩短生产和交货周期，形成稳定成熟的制造交付能力，进而更及时地响应市场和客户的需求，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另一方面，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用于“新建自动化设备研发中心项目”，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能装备尤其是半导体、光学显示等前沿领域的研发能力，符合公司现有业务规划和技术条件，有助于公司加快消化吸收国内外的领先技术，增强自主研发能力，为公司提供深厚的技术储备，培育紧跟市场的能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持续跟进行业技术发展动态、提高研发创新能力，从而及时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响应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开发及创新能力。

此外，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和财务稳健性，其合理性和必要性详见本小题回复之“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综上，本次上市募资具有必要性。

（2）上市募资的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本次募投项目以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为基础，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目标审慎制定，是对公司现有产品平台的升级和丰富，有利于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扩大销售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其中，“新建年产 1300 台（套）自动化设备项目”将扩大公司现有产品产能、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拓宽产品应用领域；“新建自动化设备研发中心项目”将进一步强化公司技术研发实力，提高公司升级现有产品、开发新产品的能力，尤其是进一步夯实公司在半导体检测领域、光学显示领域等前沿领域的技术积累，持续在功能测试、光学检测、算法软件等核心技术领域加大投入，增强公司研发储备；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为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因此，本次上市募资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 IPO 募集资金金额和投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2、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可行性

基于产品新增产能、下游市场空间、订单和客户开拓情况等，公司制定了合理的募投项目产能消化计划，并积极采取相应的产能消化措施。

（1）公司产品新增产能、报告期产销率和产能利用率

①公司产品新增产能

公司募投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新增功能测试设备 800 台/套、视觉量测设备 200 台/套、精密组装设备 300 台/套的生产能力，从而进一步扩大现有主要产品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能（台/套）
1	功能测试设备	800
2	视觉量测设备	200
3	精密组装设备	300
-	合计	1,300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建年产 1300 台（套）自动化设备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假定 2026 年新增产能完全达产，经测算智能设备和治具产品未来市场增长情况，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新增产能可以被市场消化，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

产品名称	2022 年销量 (A)	2020-2022 年销量复 合增长率	预计 2022- 2026 年销 量增长率	预计 2026 年销量 (B)	预计 2026 年较 2022 年新增销 量 (C=B-A)	2026 年 新增产 能
智能设备	629	54.06%	30%	1,796	1,167	1300
治具折算 成设备	172	66.19%	30%	491	319	
智能设备 合计	801	-	30%	2,287	1,486	1300

注 1：公司产能可用于生产智能设备、治具等产品，故考虑治具后的销量测算更为合理；

注 2：治具折算成设备的销量=当年治具销售金额/当年智能设备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设备 2020-2022 年销量复合增长率为 54.06%，按 30.00% 的复合增长率谨慎预计 2022-2026 年的销量增长率，则预计 2026 年智能设备合计销量较 2022 年新增 1,486 台/套，能够消化本次募投项目 1,300 台/套智能设备的新增产能。

综上，根据公司智能设备和治具的销量测算，预计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新增产能可以被消化。

②报告期内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设备	销售数量	304	629	438	265
	生产数量	297	537	546	500
	产销率	102.36%	117.13%	80.22%	53.00%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分别为 53.00%、80.22%、117.13%和 102.36%，产能利用率处于合理水平，具备良好的生产经营能力和产能消化能力。

③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

公司实际生产能力取决于研发设计人员和组装、调试人员等所投入的工时数量。因此，取研发设计和组装调试人员的工时为标准计算公司产能利用率，以反映公司的实际生产能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小时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际工时	335,807	591,850	250,172	132,230
定额工时	312,400	556,688	246,928	136,752
产能利用率	107.49%	106.32%	101.31%	96.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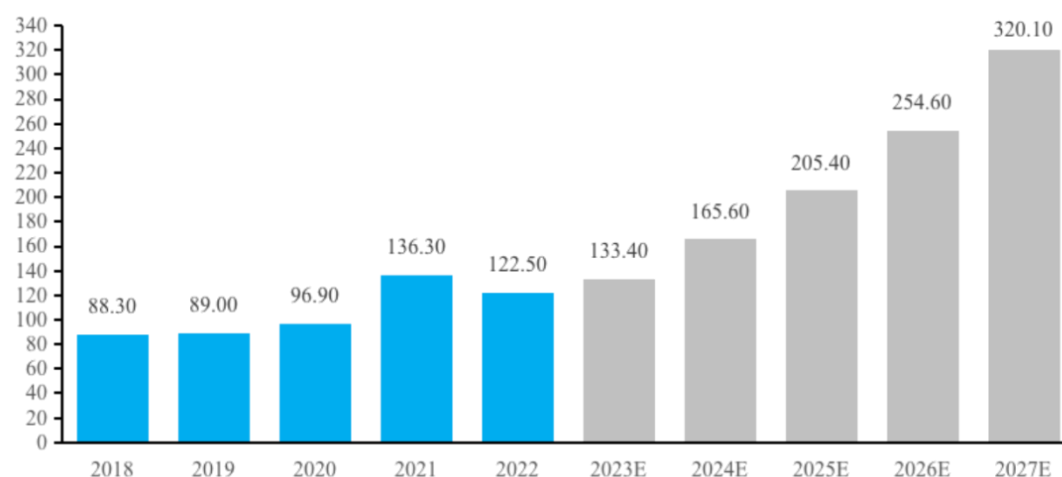
注：定额工时=Σ（每月工作日天数×8 小时×每月期末研发设计人员及组装调试在职人员人数）

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6.69%、101.31%、106.32%和 107.49%，保持在较高水平，生产处于饱和状态。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公司产能受限的问题日益凸显，鉴于新增产能有一定的建设期和爬坡期，因此，公司对于扩大产能的需求较为强烈，通过募投项目进一步扩大产能具有合理性。

（2）下游市场空间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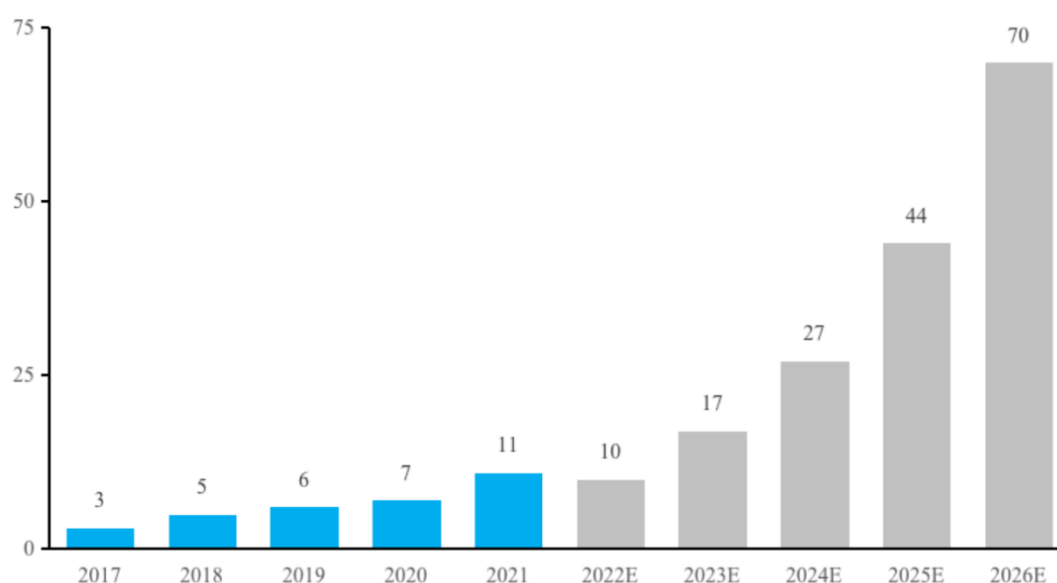
随着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量不断提高，以及触控交互模组在消费电子产品触控显示屏中的渗透率不断上升，预计触控交互模组检测和组装设备行业的市场规模将在 2027 年达到 320.1 亿元，其中 2022 年至 2027 年期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1.2%。

2018-2027 年全球触控交互模组自动化设备市场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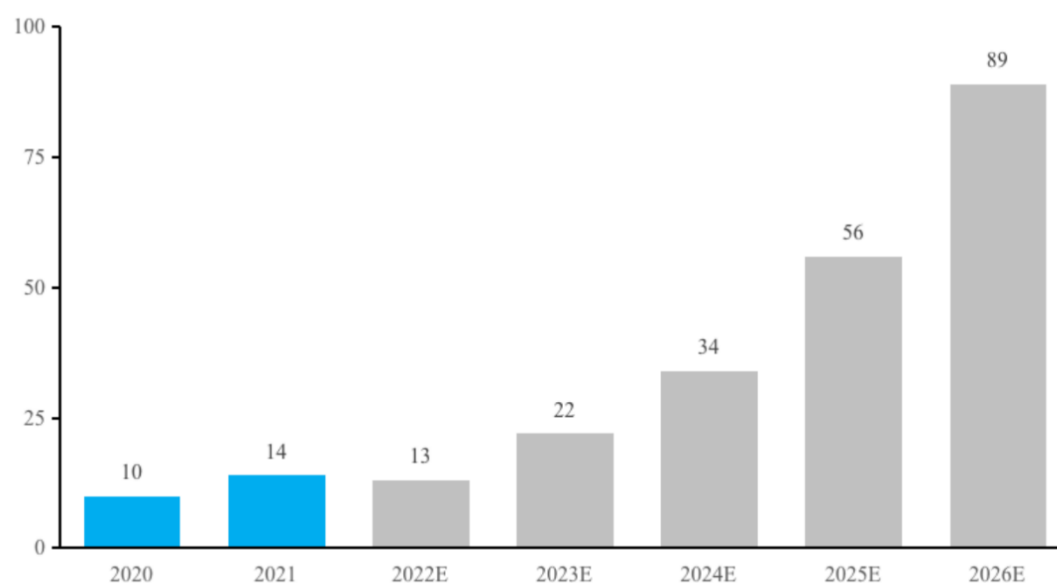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沙利文研究

从全球来看，全球 AR/VR 设备市场的出货量从 2017 年的 300 万台增加到 2021 年的 1,100 万台，预计 2026 年将达到 7,000 万台，年复合增长率为 44.8%，成为当前消费电子领域增速最快的细分市场之一。

2017-2026 年全球 AR/VR 设备市场规模及预测（百万台）

资料来源：沙利文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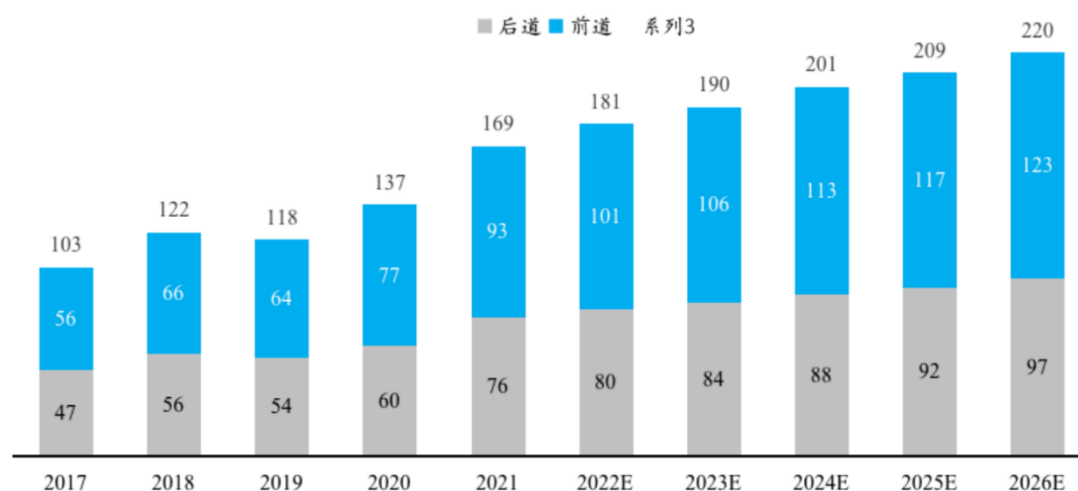
随着全球 AR/VR 设备市场增长快速，光学显示行业中对光学检测设备的采购需求也将快速增长。

2020-2026 年全球 AR/VR 产业自动光学检测设备市场规模及预测（亿元）

资料来源：沙利文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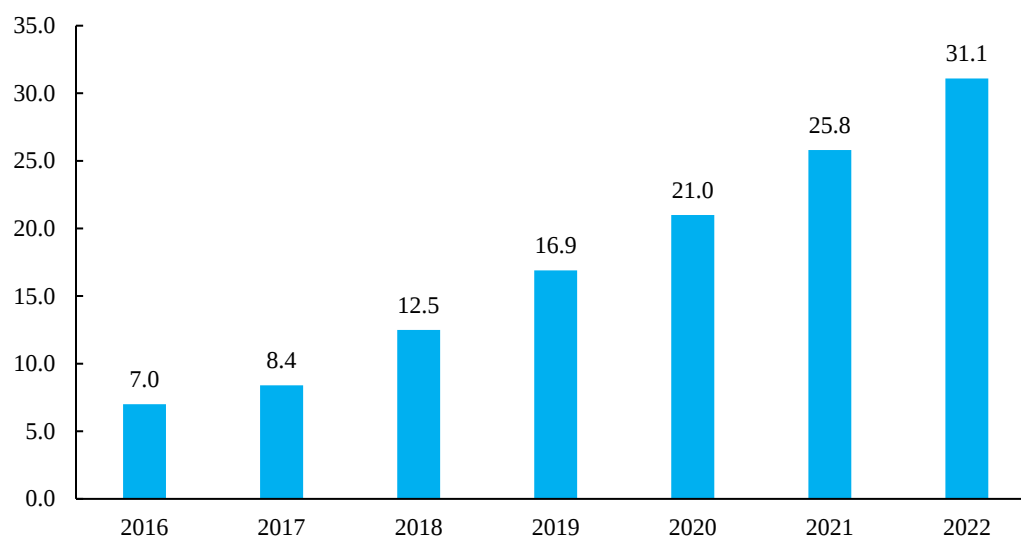
根据市场预测，全球半导体量测市场从 2017 年 103 亿美元上涨至 2021 年 169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3.2%，预计未来在 2026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20 亿美元，2021~2026 年复合增长率为 5.4%。

2017-2026 年全球半导体量检测设备市场规模及预测（亿美元）



资料来源：沙利文研究

2016-2022 年中国半导体检测和量测设备市场规模及增速（亿美元）



数据来源：VLSI Research、QY Research

由于全球供应链的紧张和国际贸易摩擦，国内半导体行业越来越意识到半导体设备国产化的重要性，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发展更加紧密。凭借区位、服务以及供应稳定性等优势，未来国内半导体设备厂商的市场份额将有望大幅提升，从而为国产半导体检测设备创造更大的市场空间。

下游触控交互模组、光学显示和半导体行业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将有效带动智能检测和精密组装设备的需求，为公司产能消化奠定了良好基础。

（3）下游订单和客户开拓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19,239.24 万元，在手订单较为充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领域	在手订单金额
消费电子-苹果业务	10,462.65
半导体	7,175.61
光学显示	1,251.49
消费电子-非苹果业务	320.29
新能源	29.20
合计	19,239.24

在深耕消费电子领域的同时，公司逐渐横向拓展到半导体、光学显示等新业务领域，目前下游市场拓展情况如下：

业务领域	产品类别	产品开发情况	客户名称	客户认证情况
半导体	芯片封测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已验收	通富超威	部分已通过客户验证并验收，部分订单待发货
	六面外观检测机	已发货	富士康	已发货，待验收
	半导体搬运传输线	已有样机	友上智能	已发货，待验收
	AGV 搬运车	已批量发货		部分已通过客户验证并验收，部分订单待发货
	切割上下料设备	已验收		已通过客户验证并验收
光学显示	Micro LED 切割分选机及治具	已批量发货	上海显耀/ 合肥显耀	已通过客户验证并验收
	激光打码机及治具	已验收		已通过客户验证并验收
	自动点亮检测设备	已发货		已发货，待验收
	光电测量系统	已验收	东南大学	已通过客户验证并验收
消费电子中的非苹果业务	智能分选机等	已发货	牧星机器人等	已发货，待验收

此外，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云南京东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亦与公司针对自动点亮检测设备、VR 镜头组装设备等光学检测和组装设备产品进行了采购意向沟通。

由于触控交互模组、Micro OLED 与 Micro LED、半导体等检测的环节众多，包括外观检测、压力检测、电路检测、触控点位检测、功能测试等多种检测环节，且不同检测类型的技术规格差异较大。在高精度的检测和组装设备逐渐成为下游客户主要选择的情况下，未来会有越来越多的厂商增加配备整线检测解决方案的需求，行业将在未来呈现高精度化的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下游客户的开拓。

（4）公司积极采取产能消化措施

为促进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品产能消化，公司将从市场、研发等方面采取措施，具体说明如下：

①新业务领域客户验证进展顺利，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深耕多年，长期服务捷普科技、比亚迪等知名消费电子制造商，凭借质量可靠的产品和售后服务获得其认可。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向半导体和光学领域拓展。目前，公司通过长期研发投入成功开发 Micro LED 切割及分选机、微型显示屏幕光学性能测试设备等光学显示领域产品，以及倒装芯片金属凸点检测设备、晶圆亚微米 2D/3D 量测及缺陷检测设备半导体领域产品，并进行了交付验证。产品验证进度的推进和后续订单的增加，将为本项目产能消化提供良好的渠道。

②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实现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85.51 万元、2,115.23 万元、4,345.21 万元和 2,938.93 万元，研发投入不断增加。公司在不断深耕智能终端触控交互模组检测设备和组装设备业务的同时，通过自主研发，进一步拓展到光学显示、半导体等领域并形成一定的技术和产品积累，凭借出色的研发能力和可靠的产品品质，公司产品成功在光学显示和半导体产业取得良好进展。

公司以研发和客户为导向，多年来在光学检测、信号测试、精密运控和算法软件等多学科领域不断创新迭代，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多点电容触控采集检测校准、超高精度压力检测及补偿技术、晶圆亚微米 2D/3D 量测及缺陷检测技术、微型显示模组系统级检测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在深耕消费电子领域的同时，逐渐横

向拓展到半导体、光学显示等新业务领域。新业务领域的开拓为公司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下游市场空间广阔、在手订单充足、新业务领域客户拓展情况良好，同时公司积极采取产能消化措施，具备消化产能的能力。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必要性

在市场和国家政策推动下，近年来我国智能装备市场发展迅速，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发展壮大，2020年至2022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0,134.98万元、16,761.05万元和27,903.68万元，复合增长率为65.93%。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需要在经营过程中持续投入人力、物力和财力，相对充足的流动资金是公司稳步发展的重要保障。

公司本次募投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增加营运资金、日常周转等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随着公司产能扩大、研发开支增加、公司员工规模不断扩张，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将持续增加，保证营运资金充足对于抵御市场风险、实现战略规划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缺口，一方面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另一方面还将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资金流动性、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合理性

公司根据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量、产品存货购置所需资金量、相关业务往来款项等所需的资金等因素测算未来营运资金需求，结合对历史数据的分析、未来经营情况的判断等综合确定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情况。公司参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有关营运资金周转次数和流动资金量的计算公式，对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进行测算：

流动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流动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流动资金周转次数。

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65.93%，保守假设未来公司营业收入保持 30%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并保持目前的流动资金周转次数及销售利润率，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实际)	2023 年 (测算)	2024 年 (测算)	2025 年 (测算)
存货周转天数	242.76	242.76	242.76	242.76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72.30	72.30	72.30	72.30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130.85	130.85	130.85	130.85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7.53	7.53	7.53	7.53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24.33	24.33	24.33	24.33
流动资金周转次数	2.15	2.15	2.15	2.15
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30%	30%	30%	30%
销售收入（万元）	27,903.68	36,274.79	47,157.22	61,304.39
销售净利润率	34.82%	34.82%	34.82%	34.82%
流动资金量（万元）	8,457.39	10,994.61	14,292.99	18,580.89

注 1：本测算不作为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的承诺；

注 2：存货周转天数=360/（营业成本/（存货平均金额））；

注 3：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与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平均金额））；

注 4：预付账款周转天数=360/（营业成本/（预付账款平均金额））；

注 5：应付账款周转天数=360/（营业成本/（应付账款平均金额））；

注 6：预收账款周转天数=360/（营业收入/（预收账款平均金额））。

由上表可知，未来三年公司因业务规模增长流动资金需求量亦上升，2023 年-2025 年流动资金需求量分别为 10,994.61 万元、14,292.99 万元和 18,580.89 万元，同时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新业务板块的持续开拓，公司同步招揽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管理半径的增大亦带来成本的提升，因此对流动资金需求量日益增长，公司本次募投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说明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相关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对照及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是否披露
1	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否	不适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	否	不适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是	是
4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否	不适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是	是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不适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支、挪用资金	否	不适用
8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是	是
9	存在账外账	否	不适用
10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否	不适用

1、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代垫员工工资的情况，因在业务合并过渡阶段发行人员工劳动关系尚未完全转移完毕，部分员工的薪酬在业务转移时点后仍由业务前身威罗达支付，因而形成通过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况，2020年、2021年代垫金额分别为171.23万元、9.71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存在资金临时周转需求，存在直接向关联方汪静晴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2020年度直接拆入资金93万元，直接拆出资金6.34万元；2021年度直接拆出资金343.87万元。

相关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之“（三）财务方面存在的其他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况”之“1、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之“（2）通过关联方代垫工资”以及“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一般关联交易”之“（5）关联资金拆借（含关联方代垫）”说明并披露。

2、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报告期内，为便于小额采购及日常费用报销，发行人存在使用实际控制人汪静晴个人账户对外支付的情况，2020年、2021年发生金额分别为135.01万元和38.95万元，2022年起，发行人未再发生使用个人卡的情形。上述个人卡支出主要构成包括为员工购买差旅机票、采购小额办公用品、工装用具、报销办公招待费用等，占当期成本费用比例较低，对应金额已经全部调整入账。相关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之“（三）财务方面存在的其他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况”之“1、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之“（1）个人卡”说明并披露。

3、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以借款、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金额分别为60.14万元、454.15万元以及21.96万元，相关占用款已经进行调整并在2022年4月末清理完毕。相关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之“（三）财务方面存在的其他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况”之“1、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之“（2）通过关联方代垫工资”以及“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一般关联交易”之“（5）关联资金拆借（含关联方代垫）”中说明并披露。

综上所述，发行人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的信息披露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相关规定。

（四）说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与收入的匹配性，个人所得税与员工薪酬的匹配性

1、企业所得税与收入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期初未交数	681.18	-635.82	784.45	1.16
本期应交数	526.78	1,287.82	990.72	985.14
本期已交数	1,717.67	-29.19	2,411.00	201.85
期末未交数	-509.71	681.18	-635.82	784.45

注：2021 年度、2023 年 1-6 月所得税负数余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2022 年企业所得税本期已交数为负数系公司收到 2021 年度汇缴退税同时缓交一、二季度所得税，导致退税金额大于缴纳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当期所得税费用余额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2020 年发行人执行 25%的所得税税率，且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为 75%，致使期末应交所得税余额较大；2021 年公司以 25%税率预申报企业所得税，11 月份取得高新企业证书后，适用 15%的优惠税率，预交税金较多导致应交所得税期末余额为负数；因享受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的政策，发行人缓交 2021 年四季度及 2022 年一、二季度所得税，导致 2022 年期末余额增加；2023 年 1-6 月企业预申报所得税时未考虑研发费加计扣除，预交税金较多导致 2023 年 6 月末余额为负，余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当期企业所得税	526.75	1,287.82	990.72	985.14
营业收入	14,170.43	27,903.68	16,761.05	10,134.98
所得税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72	4.62	5.91	9.72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9.44	11.74	11.90	21.94

注：2023 年 1-6 月当期企业所得税费用和本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差异 0.03 系美国威达智的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2%、5.91%、4.62%和 3.72%，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1）2020 年执行 25%的税率，2021 年-2022 年执行 15%的优惠税率，导致 2020 年所得税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2）发行人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从而导致销售利润率下降，所得税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随之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与营业收入相匹配，变化趋势符合实际情况。

2、企业增值税与收入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期初未交数	580.87	-231.29	394.85	-

本期应交数	1,193.67	2,638.70	1,353.98	956.69
其中：销项税	2,130.64	3,872.98	2,244.18	1,615.96
本期已交数	1,892.22	1,826.54	1,980.11	561.84
期末未交数	-117.68	580.87	-231.29	394.85

注：2021 年度负数余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增值税期末余额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2021 年四季度客户下达订单规模较大，公司根据订单需要进行批量采购，相关采购集中到票导致进项税超过销项税，期末应交增值税余额为负数；因享受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的政策，发行人缓交 2021 年四季度及 2022 年一、二季度增值税，导致 2022 年应交增值税期末余额增加，2023 年 1-6 月企业缴纳缓交部分增值税，同时预交部分增值税导致 6 月末余额为负，波动具有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A）	14,170.43	27,903.68	16,761.05	10,134.98
销项税税额（B）	2,130.64	3,872.98	2,244.18	1,615.96
测算销项税税率（C=B/A）	15.04	13.88	13.39	15.94
主营产品适用增值税税率	13.00	13.00	13.00	13.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项税税额随营业收入的增加呈上升趋势，销项税税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94%、13.39%、13.88%和 15.04%，占比与主营产品适用增值税税率接近但略有波动，原因主要系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主要客户分阶段收款并开具发票，而发行人按照客户签收、验收、报关出口时点确认收入，从而导致企业应税销售额与确认的收入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性差异，具有合理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

3、说明企业个人所得税与员工薪酬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期初未交数	6.73	406.68	-	-
本期应交数	190.97	527.56	524.54	18.37
其中：分红个税	-	296.16	400.00	-
本期已交数	196.00	927.51	117.86	18.37

期末未交数	1.70	6.73	406.68	-
-------	------	------	--------	---

报告期内，个人所得税期末余额变动较大，主要系 2021 年期末余额中包含分红的个人所得税。

单独将员工工资个人所得税与员工税前工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税前工资（A）	3,815.43	6,362.54	3,078.83	1,388.38
列报在应交税费的个税（B）	190.97	231.40	124.54	18.37
列报在应付职工薪酬的个税余额（C）	67.04	85.11	47.68	14.69
所属期间工资个税（D）	172.91	268.83	157.53	33.06
个税占比（D/A）	4.53%	4.23%	5.12%	2.38%

注：所属期间的工资个税（D）=本期列报在应交税费的个税（B）+本期列报在应付职工薪酬的个税余额（C）-上期列报在应付职工薪酬的个税余额（C）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个人所得税随税前工资的增加呈上升趋势，个税占税前工资的比例分别为 2.38%、5.12%、4.23%和 4.53%，占比与个人所得税税率接近但略有波动，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发行人引进中高级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高工资人员储备上涨，导致个税税率增加，具有合理性。因此，报告期内企业个人所得税与员工薪酬基本匹配。

（五）汪静晴及其父母与姜芳等存在较多资金往来的原因、资金流向，是否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汪静晴及其直系亲属报告期内与姜芳等其他人员存在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1）委托姜芳进行理财投资

姜芳职业为经商，其在昆山当地开办家具商行从事家具销售生意，姜芳与刘曜轩曾经是同事，因此与汪静晴、刘曜轩相熟。汪静晴及其父母与姜芳的往来主要为汪静晴委托姜芳理财，2021 年末实际控制人不再委托姜芳理财。报告期内汪静晴委托姜芳理财的流向及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委托理财流出	委托本息还款兑付
投资及兑付金额	3,840.00	4,004.90
累积理财次数		13
平均理财金额		295.38
总利息		164.90
平均借款年化利率		9.20%

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委托姜芳理财的形式为短期借贷，姜芳收到汪静晴委托理财款项后，以民间借贷方式对外放贷进行投资，利息根据具体委托理财规模和期限为年化 10% 左右，报告期内汪静晴委托姜芳理财实际获得利息约 165 万元，与双方约定的利息区间及委托理财期间一致，且符合民间借贷的规律和惯例，理财本息均已收回，相关往来均已闭环。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缔地下钱庄及打击高利贷行为的通知》中规定：民间个人借贷利率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但双方协商的利率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不含浮动）的 4 倍。超过上述标准的，应界定为高利借贷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中第二十六条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 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 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 36% 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汪静晴与姜芳之间民间借贷利息为年化 1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高利贷或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通过取得并核查姜芳与汪静晴关于委托理财的微信聊天记录，相关聊天记录与委托理财时间及规模相吻合；取得姜芳本人与汪静晴相关部分流水，相关银行流水显示在收到汪静晴转来的委托理财款项后，姜芳在短时间内（通常为当天）对外放贷，相关金额均为整数且金额较大，与委托理财事实相吻合；核查姜芳收到汪静晴款项后的资金流向，相关自然人经与发行人关联方及客户供应商关联方相比对，不存在重合情况。发行人委托姜芳理财资金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情况。

（2）短期资金拆借

往来对象	备注及说明	核查说明	金额（万元）	
			流入	流出
姜芳	由于资金周转需要，汪静晴与姜芳存在资金拆借情形，相关拆借资金本息已清理，流入流出已闭环	访谈当事人，取得借款及还款流水	600.00	582.07

注：上表流入流出包括实控人直系亲属及控制的主体，流入与流出的差异系资金拆借利息。

（3）协助实际控制人周转资金

报告期内，汪静晴存在临时资金周转需求，通过姜芳从威罗达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周转资金，累计金额为 199.38 万元，姜芳在收到款项当天或短期内即转账给汪静晴或其直系亲属。相关资金均已在威罗达等主体账面作为资金占用往来款予以清理，不影响发行人财务报表准确性、完整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具体流水核查情况参见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相关要求提交资金流水核查专项说明。

（六）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第三方回款核查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其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自查情况	整改措施
1	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无	-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无	-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存在资金临时周转需求，存在直接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	对应拆入拆出款均在当年度清理完毕，公司及时整改了上述不规范行为，已经主动终止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相关收支已全部入账

4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无	-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报告期内，为便于小额采购及日常费用报销，发行人存在使用实际控制人汪静晴个人账户对外支付的情况	公司已经主动终止个人卡付款等情形，相关收支已全部入账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无	-
7	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支、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无	-
8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以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相关占用款已经清理完毕。发行人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加强对资金流、审批流的控制与规范
9	存在账外账	无	-
10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无	-

本所律师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措施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借

（1）具体情况

①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代垫员工工资的情况，因在业务合并过渡阶段发行人员工劳动关系尚未完全转移完毕，部分员工的薪酬在业务转移时点后仍由业务前身威罗达支付，因而形成通过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况，2020年、2021年代垫金额分别为171.23万元、9.71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存在资金临时周转需求，存在直接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2020年度直接拆入资金93万元，直接拆出资金6.34万元；2021年度

直接拆出资金 343.87 万元。

②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以代垫款项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金额分别为 60.14 万元、454.15 万元以及 21.96 万元，相关占用款已经进行调整并在 2022 年 4 月末清理完毕。

（2）整改情况

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序号	整改措施	整改情况
1	清理资金拆借	公司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清理，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提相应资金拆借利息并于 2022 年 4 月全部清理完毕。
2	补缴个人所得税	公司由关联方代付部分员工工资而涉及的相关人员个人所得税合计 12.15 万元，已于 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申报并完成补缴。
3	按照费用完整入账的财务报表进行所得税的汇算清缴	报告期内，实控人以报销款占用公司资金已作为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进行调整，公司根据调整后的报表计算所得税费用。该事项 2020 年度涉及所得税费用 9.02 万元，2021 年度涉及所得税费用 68.12 万元，相关税费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申报并完成缴纳。
4	完善内控制度	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并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加强对资金流、审批流的控制与规范。2022 年 4 月以后，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5	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制培训，加强内部管理、强化合规意识	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参加相关培训，深入学习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强化人员合规意识，加强对内控制度的执行和监督。

2023 年 2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就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内税务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向公司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除 2019 年 8 月（所属期）印花税未按期申报，补充申报后，该纳税人在查询所属期内不存在其他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3）核查程序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核查要求	核查程序	核查结论
1	中介机构应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对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获取并检查关联方往来明细表，检查相关流水记录； ②访谈相关人员了解拆借资金的背景和原因，核查相关资金的去向和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原因系短期资金周转需要，发生时间系公司股改完成前，频率及金额、比例较低，发行人股改完成后，已进一步加强了内控制度建设，关联资金拆借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有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情况进行认定，判断是否属于舞弊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①获取并检查关联方往来明细表，检查相关流水记录； ②核查相关资金的去向和用途； ③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 ④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资金拆借已整改并清理完毕，不属于舞弊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条件的情形。
3	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有关行为进行完整核查，验证相关资金来源或去向，充分关注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判断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或虚构业绩。	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人银行流水，核查资金拆借的完整性、资金来源及流向。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或虚构业绩的情形。
4	中介机构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行为；有关行为是否存在后续影响，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发行人已完成整改的，中介机构应结合对此前不规范情形的轻重或影响程度的判断，全面核查、测试，说明测试样本量是否足够支撑其意见，并确认发行人整	①了解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的整改情况； ②获取发行人关于资金使用、日常报销和关联交易等内控制度，对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针对关键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了解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通过清理往来、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通过足够样本量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并有效执行相应的内控制度，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行为，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条件的情形。

	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5	中介机构应关注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持续符合规范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影响发行条件及信息披露质量。	①获取发行人关于资金使用和关联交易等内控制度； ②获取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内控持续规范运行，不影响发行条件及信息披露质量。

2、利用个人卡对外收付款项

（1）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为便于小额采购及日常费用报销，发行人存在使用实际控制人汪静晴个人账户对外支付的情况，2020年、2021年发生金额分别为135.01万元和38.95万元，2022年起，发行人未再发生使用个人卡的情形。个人卡由发行人管理使用，专卡专用，相关支出主要构成包括为员工购买差旅机票、采购小额办公用品、工装用具、报销办公招待费用等，占当期成本费用比例较低，对应金额已经全部入账，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往来款已经情况完毕。

（2）整改情况

针对利用个人卡对外支付款项的情形，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序号	整改措施	整改情况
1	涉及的相关成本费用完整入账核算	针对个人卡对外支付款项的情形，公司梳理涉及的相关成本费用并进行会计处理，相关成本费用已完整在公司账面核算，公司财务报表核算准确。
2	清理资金拆借	公司对上述由个人卡支付款项的情形形成的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清理，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提相应资金拆借利息并于2022年4月全部清理完毕。
3	主动停止利用个人卡对外收付款项的行为	2022年起，公司未再发生使用个人卡账户对外支付的情形。
4	完善内控制度	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并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采购制度和费用报销制度，加强对小额采购、日常报销的控制与规范。

综上所述，公司涉及个人卡对外支付款项情形的费用均已纳入财务账面核算，财务报表核算准确，个人账户的使用不属于违反《支付结算办法》相关规定的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重大缺陷。公司针对个人卡

使用的相关整改措施落实有效，未再发生相关情形，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有效。

（3）核查程序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核查要求	核查程序	核查结论
1	中介机构应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对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获取个人卡银行流水记录及登记台账，核查相关交易的时间、金额、交易对手、发生频率等； ②访谈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了解个人卡支付款项的背景和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个人卡支付款项的情形系早期规范意识薄弱，频率及比例较低，对内控制度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有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情况进行认定，判断是否属于舞弊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①获取个人卡银行流水记录及登记台账； ②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 ③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个人卡支付款项已整改并将相关款项与实控人清理完毕，不属于舞弊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条件的情形
3	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有关行为进行完整核查，验证相关资金来源或去向，充分关注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判断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或虚构业绩。	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人银行流水，核查个人卡代付款项情形是否完整入账。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或虚构业绩的情形。
4	中介机构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行为；有关行为是否存在后续影响，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发行人已完成整改的，中介机构应结合对此前不规范情形的轻重或影响程度的判断，全面核查、测试，说明测试样本量是否足够支撑其意见，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①了解发行人关于个人卡代付款项行为的整改情况； ②获取发行人关于资金使用和报销、日常采购等内控制度，对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针对关键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了解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③获取实控人关于个人账户资金流水情况的承诺函。	经核查，发行人已通过清理往来、主动停止个人卡支付款项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通过足够样本量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并有效执行相应的内控制度，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行为，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条件的情形。

5	中介机构应关注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持续符合规范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影响发行条件及信息披露质量。	①获取发行人关于资金使用和日常采购等内控制度; ②获取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内控持续规范运行,不影响发行条件及信息披露质量。
---	--	--	-----------------------------------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并已经全部完成整改,发行人已对该等情形和整改情况进行了完整的信息披露。

3、第三方回款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对第三方回款的规定,第三方回款通常指发行人销售回款的支付方(如银行汇款的汇款方、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方或背书转让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或实际交易对手)不一致。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情形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了解回款方信息,并于报告期内客户名称进行交叉核对;

(2) 获取客户的合同、销售订单等凭证,重点关注客户名称与销售回款凭证的付款方、回款金额等信息是否一致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七)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制定的公司章程、2021年11月20日的股东会决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了解2021年仅向汪静晴分红的原因及历次分红的程序合规性;

(2)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现金分红的背景和原因;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必要性、恰当性和合规性;

（3）取得并查阅全体股东与分红相关的银行流水、支付凭证及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核查股东取得分红后的资金流向；针对大额分红款支付，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股东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4）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货币资金、现金分红情况、募投项目情况；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下游市场空间；获取发行人在手订单，了解下游客户拓展情况；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措施；根据发行人资产周转情况测算其流动资金需求量；

（5）查看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信息披露情况，对发行人相关不规范事项财务核算进行核查并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方银行流水等记录，了解发行人整改措施及实施效果；

（6）查阅发行人适用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文件，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分析税收优惠的持续性；获取并检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检查、核实了增值税申报情况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并将销售收入与销项税额进行勾稽检查；获取并检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检查并核实了各项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税收优惠；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工资明细表、个税代扣代缴明细以及工资个税完税证明；

（7）获取并查阅实控人汪静晴及其父母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现场访谈姜芳等当事人，了解相关资金流转的背景及合理性；取得并核查姜芳与汪静晴关于委托理财的微信聊天记录，相关聊天记录与理财委托理财时间及规模相吻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21年只向汪静晴分红系根据当时《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具备合理原因；公司在综合考虑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现金流情况及股东利益等原因实施现金分红，具备必要性、恰当性，不会对新老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历次现金分红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程序合规；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合理，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

成本费用的情形；

（2）发行人上市募集资金金额和投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基于下游市场空间、订单和客户开拓情况等，公司制定了合理的募投项目产能，并积极采取相应的产能消化措施，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具有可行性；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发行人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的信息披露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相关规定；

（4）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与营业收入相匹配，变化趋势符合实际情况；公司增值税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企业个人所得税与员工薪酬基本匹配；

（5）汪静晴及其父母与姜芳等存在较多资金往来主要系委托姜芳进行理财，资金最终流回实控人及其父母账户，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威达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优悠

经办律师：

杨尧栋

2023 年 12 月 22 日